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棉花预购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与棉花生产者签订棉花收购合同而预付给棉花生产者进行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包括棉花生产的物化投入和劳务投入。棉花预购贷款可用于支持机采棉采摘等费用。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

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原则上兵团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其他企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

借款人与植棉单位、农户或其它棉花生产组织签订合法有效的棉花收购订单;协议种植户必须办理农作物自然灾害保险。借款人贷前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借款人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30%。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般为 3.30%—3.70%。

◎贷款方式

采取全额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新疆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分行审核发放。

二、棉花、粮油购销贷款

◎产品介绍

用于解决借款人收购棉花、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合理资金需求；种植区域较为集中并为当地农民收益重要来源的特色粮油品种；棉花收购企业从事棉花收购、加工、调销、储备经营的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般执行 3.30%—3.70%。

◎贷款方式

一般采用借款人全部有效资产在我行应抵尽抵后，可发放信用贷款。具体贷款方式根据是否帮扶贷款、是否兵团企业有所区别。

◎贷款条件

贷款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收购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调销贷款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3000 万元。经营期原则上三年以上，近两年没有发生连续亏损。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新疆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分行审核发放。

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贷款

（一）棚户区改造贷款

◎产品介绍

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安置住房筹集、货币补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包括：

1. 安置住房建设，包括：安置住房新建和棚户区住房改建、扩建、修缮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2. 安置住房统筹购买，包括：购房合同或团体购房意向性协议价款、各类税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3. 货币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助和奖励费用等拆迁安置补偿费用。

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城中村改造等农发行贷款支持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 对于棚户区改造红线范围内，零星分布、与住宅区穿插交织、难以分割的底商等非住宅类建筑，其拆迁补偿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和拟拆迁建筑面积占拟拆除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不超过 20%的，可纳入贷款支持范围；

（二）水利建设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防洪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建设等水利建设项目等，包括以下方面：

1. 农田水利工程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牧区水利等。

2. 防洪工程包括江河湖治理、江河湖海堤防建设、蓄滞洪区建设、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涝区治理、退田退圩还湖、滩区治理、山洪沟治理等。

3. 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引调水工程，水库建设与改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利枢纽建设和调蓄工程建设，单独立项的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智慧水利等。

4. 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包括江河湖泊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湿地的水源涵养和保护，农村水环境整治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等。

5. 其他符合农发行支持范围的水利建设贷款项目。

（三）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 产品介绍

用于支持农村路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维护、运营、资产购置等资金需要，具体包括：

1.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重点支持“四好农村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

2. 具有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特征的国道和省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

3. 县城市政道路建设、改造及维护。

4. 水路，包括具有支农成效的航道、通航设施、客运专用港口和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整治和维护。

5. 其他路网设施建设，包括县域桥梁、隧道、四级以下道路、运输场站、集疏运设施以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农村路网应急工程，农村路网安全提升工程，农村路网灾害防治工程等。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区域（包括乡和非县城的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具体贷款用途领域包括：

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路、气、热、信息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居民生活、出行条件的品质提升。包括农村给排水设施、电网及供用电设施、乡村道路及村组和入户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消防设施、供气采暖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安保设施、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数字乡村建设等。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条件改善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中心，实施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的综合整治。包括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水美乡村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乡村绿化美化，以及特色民族村寨保护、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农耕文化遗产和历史文物保护等乡村风貌保护。

3. 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改善。以建立健全农村基本住房保障为导向，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居住需求。包括农村居住社区建设（土地性质基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服务对象原则上应为农村户籍居民）、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外立面和内部布局改造、房屋抗震安全等级提升、人畜分居分离、农房节能性能提升等农村住房改造。

4.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的软实力和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农村教育培训设施、科技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本养老和普惠养老设施、便民商业设施、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数字化等。

5. 农村能源建设。以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消纳存储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用能清洁化、低碳化。包括农村地区水力、风力、光伏、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6.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土地综合整治。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重点，全面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包括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土地绿色利用、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

7. 其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

（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产品供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包括以下方面：

1. 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农业、工业节水节能节地改造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建筑物节能及改造；海绵设施建设等。

2. 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土壤、农业面源、重金属、港口、码头等污染防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及利用；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流域、区域、湖泊、河口等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岸线污染综合治理。

3.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土地、工矿废弃地等国土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修复；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库区、湖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

4. 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林业生产基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质量提升等各类造林绿化；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保护与修复、防沙治沙、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各类林业生态工程。

5. 生态产品供给建设：侧重于支持系统性生态建设及改造，包括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郊野公园、绿道、森林康养等生态基础设施。

施建设，生态功能区建设及维护等。

6. 其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相关政策、符合农发行信贷业务支持范围的建设内容。

（六）城乡一体化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县域范围（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内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

1. 水、电、路、气、热、信息、管网管廊、智慧融合等基础设施建设。

2. 科教、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3. 新型城镇化建设配套便民商业设施建设。

4. 污水垃圾处理等配套城镇环境设施建设。

5. 为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土地需求而开展的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复垦、低效土地高效化利用、土地集约节约化利用、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土地入市等农村土地整治和整理。

6. 地方政府主导的、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产城融合建设涉及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产业支撑设施和配套便民商业设施建设。

7. 特色小镇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产业支撑设施、配套便民商业设施建设等。

8. 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安置房建设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9. 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支撑等相关建设内容。

◎以上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农村交通贷款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也可用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贷款条件

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近三年有两年盈利或经营性现金流有两年为正。

◎以上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为 1-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其中国家级重大水利建设贷款最长可达 45 年。

◎以上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是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客户及项目，经协调可适当下浮；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执行 3.30%-3.70%，固定资产贷款执行 4.05%-4.45%，国家级重大项目中长期贷款最低可执行 3.50%。

◎以上贷款方式

采取组合担保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及消防备案手续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新疆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分行审核发放。

四、涉农产业类贷款

（一）农村土地流转及规模经营贷款

◎产品介绍

本贷款涉及的农村土地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各类土地和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主要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设施农用地等。本贷款涉及的土地规模经营指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贷款用于解决借款人促进农村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永续高效利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等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且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资金

需求。主要包括：

1. 用于支持各类农村土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由此衍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等各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转。

2. 通过对农村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其他自然要素开发可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土地整理与复垦。包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土壤治理与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质低效土地整理、矿区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空心村治理、土地复垦、耕地轮作休耕、东北黑土地保护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永续高效利用和农业农村全要素提质增效项目。

3. 用于支持以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核心的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田园综合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等项目建设及运营。

4. 用于支持以农村土地为基础的“农光互补”、养殖水面的“渔光互补”产业类项目。

5. 用于支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以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等为核心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农垦改革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试验，支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

6. 其他国家鼓励倡导的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项目。

（二）农业科技创新贷款

◎ 产品介绍

1.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等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活动时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示范推广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 现代种业。种子繁育、生产、加工、销售等；农作物育种、主要畜禽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

3. 高端农机装备。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机，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适应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和特色作物生产专用农机，精密播种机、节水灌溉机械等农业装备的生产、采购、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高端农机装备和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关键技术产业化；蔬菜工厂化育苗精播、高效移栽、日光温室等设施化农业关键技术应用；农业智能装备推广与应用等。

4. 高效种植业。支持农作物高效种植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植物保护技术体系创新推广；精准施肥、施药等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创新应用；绿色生产技术集成推广，推进现代科技与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等，强化科技创新在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

要支撑作用。

5. 智慧农业。农业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生物质能源（不含发电）、生物基材料、生物质炭化、基因组技术、农业纳米技术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推广运用，相关智慧农（牧）场示范基地、高效设施的建设。

6. 农业农村环保技术成果转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节本降耗、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和循环利用等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7.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农业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

8. 其他有关农业农村科技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

（三）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农村流通体系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购建或运营：

1.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副产品、食品等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业生产资料仓储物流；城乡一体化连锁配送和营销网络等。

2. 农村物流体系。农村区域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寄递仓储配送、流通市场网络和物流基础设施等。

3. 农业农村新型流通业态。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农产品展销、农产品直供直销、中央厨房等；农村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互联网+”新型流通业态。

4. 物流节点涉农物流基础设施。国家重要战略物流节点的涉农物流项目；港口、码头、铁路、机场、货运站点、重要口岸、多式联运等涉农物流基础设施；保税区、自贸区的农副产品物流基础设施。

5. 其他农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四）现代农业园区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重点用于支持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密切相关的涉农园区建设与运营。主要包括：

1. 支持农业农村园区建设及运营。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先导区、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等各类农业农村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

2. 支持农村三产融合和城乡融合发展。用于村级工业园、以园区为载体的一二三产业要素融合发展以及各类返乡入乡人员

创业园区（基地）建设及运营。

3. 支持其他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园区建设及运营。

（五）农业生产资料贷款

◎ 产品介绍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从事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农用燃料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购买、销售等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解决借款人在从事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农用燃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中的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六）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 产品介绍

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农、林、牧、渔等领域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和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七）其他涉农企业贷款

◎ 产品介绍

是指农发行为解决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暂时无法纳入其他贷款品种核算管理、并对增加居民就业及农户增收具有显著带动作用的涉农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 以上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公益二类

或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以上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为 1-3 年，中长期贷款一般为 3-20 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是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客户及项目，经协调可适当下浮；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执行 3.30%-3.70%，固定资产贷款执行 4.05%-4.45%。

◎以上贷款方式

采取组合担保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其中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乡村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及消防备案手续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新疆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分行审核发放。

五、支持小微企业

以上全部信贷产品，除粮棉油类贷款涉及粮食安全及相关资质无法接受小微企业准入，其它信贷产品均可支持小微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发挥政策性金融力量，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和责任，全力帮扶民营小微企业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市场化融资

◎核心内容

支持清洁能源、水利设施、县域垃圾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在客户评级、贷款评审、贷款定价方面实施差异化政策。

◎相关要求

1. 支持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原深贫地区清洁能源、水利设施、县域垃圾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及农林牧渔、加工制造、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

2. 支持重点客户和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作用明显的客户和项目（如地区龙头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和项目）。

二、PPP 融资

◎核心内容

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相关要求

需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开展“两评一案”，即：物有所值评估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注意事项

根据近期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对于新增PPP项目融资模式较之前有以下几点变化：

1. 无法支持财政支出占比超过5%的地区政府付费项目。
2. 无法支持为规避上述限制条件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且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10%。

三、城市更新

◎核心内容

1. 政府引导、顶层设计。从制度层面构建“1+N”政策体系，即出台《城市更新管理办法》，配套规划、土地、资金保障、产业扶持等专项政策文件。

2. 市场化运作。确保项目以“市场化主体实施、市场化还款现金流构建、市场化担保资源配置”模式融资、建设和运营。

3. 统筹资源。一是做强做大市场化主体，通过母公司注资、政策支持等手段，增强自身实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二是构建还款现金流。包括经营性资产租售、组合“地块”开发等项目现金流和公司现金流。

◎相关要求

1. 实施主体：应获得政府书面授权文件、确定其实施的会议纪要或经由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等。

2. 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安置、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提质升级设施建设等。

3. 行政审批：有权部门将项目认定为城市更新项目，落实相应的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涉及拆迁安置的，应出台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4.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深贫地区可在此基础上延长 2-4 年。

◎可供参考借鉴的实施模式

类别	上海模式	成都模式	深圳模式
顶层政策	《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上海市旧区改造项目实施流程》等，今年要新出1+15政策	《成都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1+N”政策体系，已出“1+4”	《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
机制体制	市城市更新和旧改工作领导小组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实施模式	政企合作、市区联手、以区为主	政府引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	市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局
实施主体	市区两级合作成立实施主体统筹全市城市更新	市级、区级、市区合作等多层次主体	服务型政府，高度市场化运作，各区备案后自主实施
更新改造对象	以老城区密集居民区为主，“留、改、拆并举”	“中优”区域中心城区内“留、改、建”	可由市、区政府、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实施
搬迁安置	政府征收	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权合作	产业用地需求高，“工改工”特色突出
土地政策	邀请招标，定向出让	带方案挂牌	市场化主体与实施主体分阶段确认，市场化主体谈判和搬迁安置
资金平衡	项目自身收益+“组合地块”	项目自身产业设施等出租反哺公益性内容实现综合平衡	协议出让 项目自身产业设施等租售

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主体

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及其他合格法人。

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制度。

在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征信中心和银监会外部信息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相关要求

1. 贷款用途：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企业日常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上下游货款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

2. 贷款期限：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大于 1 年且不超过 3 年。

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金

◎核心内容

引导基金资源聚焦于投资拉动能力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和财务可行、投资风险可控的基础设施项目，与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形成合力，发挥投贷联动效应，有力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相关要求

1. 项目投向：基金投资项目应为可以产生一定收益的准公益性项目或经营性项目，由各地区发改部门推荐。

2. 投资方式：基金投资采取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专项债券资本金搭桥借款等方式，全部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缺口。

3.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全部资本金的 50%，基金原则上不做第一大股东。

4. 投资期限：结合项目所处行业、项目经营周期与效益、投资退出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且不超过项目经营期限。

◎ 注意事项

对于交通水利、信息科技物流、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存在资本金缺口的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借款人向地区发改委申请使用开发性金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金，并及时与我行取得联系。

一般客户及项目融资类客户评级需要提供资料清单：

1. 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文字材料。与评级人沟通确认评级模型后，根据《信用评级指标取档说明》有针对性提供有较强支撑性材料。

2. 公司简介、历史沿革。

3. 公司上年度工作总结。

4. 公司上年度经我行认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和合并（若有）审计报告。

5. 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人代表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

7. 管理层人员简介。

8. 公司章程。
9. 公司股权（含股东、子公司）结构图。
10. 企业、个人征信报告(近 1 个月内，展开版)。
11. 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外部政策、上级政府支持文件、推翻模型依据 。

12. 金融机构类客户对应附表 1-8 提供补充数据。

13. 非银行贷款融资数据相关情况。

银行内部工作程序：

1. 尽职调查：尽调小组赴项目现场和借款人办公地点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评审资料。

2. 信用评级：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信用评级和客户准入，需符合银行要求。

3. 授信审议：撰写评审报告，银行贷委会对项目进行授信审议。

4. 合同谈判：银行与借款人就贷款利率、期限、担保等条件进行谈判确认。

5. 合同签订：银行与借款人根据合同谈判情况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6. 贷款发放：银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和项目进度进行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

7. 贷款回收：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延迟会在人行征信系统产生逾期记录，影响后续与借款人合作。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一、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产品简介

为加大对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六稳”中的稳外贸工作，稳住外贸主体，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外贸主体竞争新优势，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为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企（事）业法人，包括货物贸易企业和现代服务贸易企业。

◎贷款条件

办理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固定资产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级；

（二）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三）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规定，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四）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相关执行单位（包括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实施相关项目的资格等级，并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如涉及）。

办理外贸企业发展流动资金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如贷款用于支持出口转内销，出口转内销业务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 号）等相关要求，且出口转内销产品有真实的历史出口记录；

（三）如贷款用于执行单一或系列商务合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采购方具备相应实力，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
2. 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5%，并对项目进度款支付提供必要的保证。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供货商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3. 延期付款的项目，延期支付部分应提供本行接受的支付保

证；

4. 对收款风险较大的项目，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

◎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根据投资回收期 and 偿债覆盖率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确需较长贷款期限的，最长不超过 25 年。

流动资金类贷款：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以及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税收成本等成本等因素确定。

◎贷款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等

◎办理所需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副本、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成立以来，下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公司章程、其他表明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信和经营状况的材料；如借款人为新设立项目法人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人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必要的政

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等（如涉及）；

（四）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如涉及）；

（五）还款担保方案（如涉及）；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提供有效的抵押物、质物权属证明；由本行委托外部机构评估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评估的，还应提供价值评估报告；

（六）借款人为自行开展进出口业务货物贸易企业，还应提供海关、税务局、商务部（厅）等部门出具的借款人近3年有真实海关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借款人为采用委托代理进出口方式的货物贸易企业，还应提供代理协议，以及海关、税务局、商务部（厅）等部门出具的借款人近3年有真实海关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涉及）；

（九）借款人为生产性服务贸易和生活性服务贸易企业的，应提供近3年存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服务贸易涉外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十）借款人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应提供近3年真实有效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以及开展工程施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经地市级（含）以上政府或外贸主管部门认定借款人为货物贸易或现代服务贸易企业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涉及）。

◎办理流程

1. 借款主体向喀什分行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喀什分行发起贷前调查流程；
3.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审核、喀什分行发放。

二、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产品介绍

为推动外贸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支持锻造外贸产业链长板、强化补短板，助力外贸企业更好参与国际产业链、实现双循环的良性互动，符合要求的外贸产业链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外贸产业链企业为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专门设立的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在外贸产业链企业和相关项目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可作为借款人向本行申请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贷款条件

办理外贸产业链发展固定资产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级；

（二）未来一年内，借款人由于拟投资的项目对外贸企业提供供货（或服务）而产生的预期收入占其实施同一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的预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预期收入可用相关项目涉及的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等进行计算；

（三）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四）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规定。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五）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

办理外贸产业链发展流动资金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如贷款用于执行单一或系列商务合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单一或系列商务合同应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支持领域要求；
2. 采购方符合本办法外贸企业认定标准，且具备相应实力，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

3. 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5%，并对相关进度款支付提供必要的保证。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采购方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4. 对收款风险较大的项目，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

◎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根据投资回收期 and 偿债覆盖率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年。

流动资金类贷款：营运资金贷款的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等

◎办理所需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副本、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公司章程、其他表明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信和经营状况的材料；如借款人为新设立项目法人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人近 2 年内与外贸企业签订的供货（服务）合同文件和履行相关合同的证明材料；

（四）外贸企业符合本行外贸企业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如涉及）；

（六）还款担保方案（如涉及）；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提供有效的抵押物、质物权属证明；由本行委托外部机构

评估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评估的，还应提供价值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

1. 借款主体向喀什分行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喀什分行发起贷前调查流程；
3.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审核、喀什分行发放。

三、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

◎产品介绍

为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发挥对外贸的支撑作用，持续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新业态，增添外贸发展新动能，实现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对我国境内各类外贸集聚区及外贸促进平台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本行申请集聚贸促贷款。

外贸集聚区是指以产业集聚为特点，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目标，旨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平台。

◎贷款条件

办理集聚贸促固定资产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 级；

（二）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三）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规定，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四）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相关执行单位（包括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实施相关项目的资格等级，并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如涉及）；

（六）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办理集聚贸促流动资金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集聚贸促流动资金类贷款用于支持境内承包工程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采取单一或系列商务合同形式；
2. 拟承包项目应属于本行信贷政策支持领域；
3. 承包工程商务合同（或草签合同）已经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4. 借款人或联合投标方具备相关实施能力且具有实施该领域项目的成功经验；
5. 承包工程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商务合同金额的 15%，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项目业主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6. 延期付款的项目，延期支付部分应提供本行接受的支付保证；

◎ 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根据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偿债能力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 15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确需较长贷款期限的，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用于支持固定资产项目前期建设的，贷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和借款人综合实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流动资金类：

（一）用于境内承包工程的贷款项目。

贷款期限在对项目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执行期和收款（收汇）进度合理确定。

（二）用于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运营的贷款项目。

结合项目后续运营情况，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以及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税收成本等成本等因素确定。

◎贷款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等

◎办理所需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副本、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公司章程、其他表明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信和经营状况的材料；如借款人为新设立项目法人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人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以及必要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等（如涉及）；

（四）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如涉及）；

（六）还款担保方案（如涉及）；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提供有效的抵押物、质物权属证明；由本行委托外部机构评估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评估的，还应提供价值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

1. 借款主体向喀什分行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喀什分行发起贷前调查流程；
3.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审核、喀什分行发放。

四、战略新兴产业贷款

◎产品介绍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推动我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对借款人为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研发创新、制造、技改升级以及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本办法所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

◎贷款条件

固定资产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三）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规定。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四）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相关执行单位（包括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实施相关项目的资格等级（如涉及）；

流动资金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如贷款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研发，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借款人具备实施研发项目的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 借款人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A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押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A-级；
3. 借款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融资计划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对于综合还款资金来源无重大不良影响；
4. 借款人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借款人近两年的平均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其中：

研发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研发费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发支出增加额+内部研发所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无形资产增加额（如有）。

◎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类：

（一）支持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以及研发项目周期（如涉及）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其中，对于行业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领军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企业排名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榜单、行业协会行业百强名单或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布的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如该客户为本行战略客户，可进一步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的贷款期限，根据投资回收期 and

偿债覆盖率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确需较长贷款期限的，最长不超过 25 年，核电站建设项目最长不超过 30 年。

流动资金类：

（一）支持科技创新研发的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其中，对于行业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领军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企业排名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榜单、行业协会行业百强名单或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布的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如该客户为本行战略客户，可进一步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支持承包工程的贷款期限在对项目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执行期和收款（收汇）进度合理确定；

（三）支持日常生产运营的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等

◎办理所需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副本、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成立以来，下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公司章程、其他表明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信和经营状况的材料；如借款人为新

设立项目法人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人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以及必要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等（如涉及）；

（四）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如涉及）；

（六）还款担保方案（如涉及）；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提供有效的抵押物、质物权属证明；由本行委托外部机构评估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评估的，还应提供价值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

1. 借款主体向喀什分行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喀什分行发起贷前调查流程；
3.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审核、喀什分行发放。

五、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

◎产品介绍

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向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开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

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

◎贷款条件

办理制造业转型升级固定资产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二）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三）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规定；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四）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相关执行单位（包括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实施相关项目的资格等级，并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如涉及）。

办理制造业转型升级流动资金类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根据投资回收期 and 偿债覆盖率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确需较长贷款期限的，最长不超过 25 年。

流动资金类：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等

◎办理所需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副本、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年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公司章程、其他表明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信和经营状况的材料；如借款人为新设立项目法人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人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意向性文件，以及必要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等（如涉及）；

（四）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如涉及）。

◎办理流程

1. 借款主体向喀什分行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喀什分行发起贷前调查流程；

3.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审核、喀什分行发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一、营运资金贷款

是我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适用对象

有中短期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融资需求的客户。

◎办理基本条件

借款人依法设立，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不超过五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

二、项目贷款

是我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适用对象

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融资需求的客户。

◎办理基本条件

借款人依法设立，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人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符合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符合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不超过 25 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5%或五年期以上利率 4.65%。

三、并购贷款

是我行向并购方或其专门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

◎适用对象

有并购交易融资需求的客户。并购交易是指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行为。

◎办理基本条件

并购方依法设立，合规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性及盈利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并购交易依法合规，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

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通过并购能够获得目标企业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符合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并购的贷款之和不得超过并购交易所需资金的 60%。

◎贷款期限

不超过 7 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期以上利率 4.65%。

四、国内保理

是指境内销货方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赊销商品或服务后，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行，由我行向其提供包括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借款人条件

（一）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信贷政策。

（二）与下游交易对手合作关系稳定，履约交货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期间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

（三）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应收账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以下应收账款之一：

1. 销货方向境内企事业法人，地市级（含）以上政府、军队军级（含）以上单位销售商品（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

暖等，下同）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对购货方为政府或军队的，其采购行为须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2. 销货方在国内贸易过程中产生的退税应收款。

3. 建筑施工承包商向国内优质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工程项下应收账款”）。

4. 医院客户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或符合条件的药店因销售药品而对医保管理机构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医保项下应收账款”）。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二）交易合同须合法、有效，购销双方约定以赊销或延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三）应收账款已经形成、且权属清楚，没有瑕疵，尚未到期；销货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且交易合同中未约定应收账款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权等限制性条款。

◎贷款期限

不超过应收账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

五、国内采购融资

是指我行为国内贸易中的购货方提供的用于向销货方支付购销合同项下应支付款项的短期融资业务。

◎借款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信贷政策。

（二）与上游交易对手合作关系稳定，销售回款正常，期间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

（三）在交易链条中位于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如上游企业的特许经营权、名单制管理等）。

◎采购交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购融资项下商品是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商贸流通企业经营的主营商品，一般情况下需保有合理的库存量。

（二）在借款人的财务支出中，该商品的对外采购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

（三）结算方式符合交易双方的行业惯例和相对地位，其中，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适用于上游交易对手在产业链中具有强势地位或者采购项下商品属于稀缺商品。

◎贷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5%。

六、国内订单融资

是指购销双方采用非信用证方式结算已签署订单后，我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或服务提供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借款人条件

（一）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信贷政策。

（二）具备相应的生产、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与下游交易对手合作关系稳定，履约交货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期间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

◎订单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订单项下商品（或服务，下同）是借款人的主营产品，且为购货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营所需的原材料、产成品。

（二）订单项下的商品质量可靠，市场价格稳定，或双方已通过协议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

（三）与订单相关的采购项下商品是借款人为生产（或满足）订单项下商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贷款期限

不超过1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

七、经营快贷

是工商银行运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技术，基于交易、资产、信用等多维度数据建立模型，为小微客户提供的在线融资产品，贷款仅限于合理的生产经营用途。经营快贷面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可提供合法经营证明的自然人，借款人可通过企业或企业名义办理。

◎开办条件

1.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
3. 非重金属污染、高危化学品、房地产、产能过剩等小微企业不适宜进入行业。

◎融资要素、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通过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最高可至 1000 万元。

◎期限

一般一年，最长可达三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5%。

八、数字供应链融资

是指我行与核心企业、监管企业等外部合作机构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数据交互，我行凭借在线获取的贸易信息，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借助应收账款质押、货权质押等手段，为核心企业产业链

上下游客户提供的在线金融服务。

◎开办条件

1. 资信状态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我行开立通存通兑结算账户（企业客户）或一类账户借记卡（个人客户），为我行网上银行证书版客户。

◎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

根据产品类型、交易场景智能确定，融资金额最高可达交易订单金额的 100%，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5 年。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5%。

九、工商 e 贷

是我行依据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实体的收入、成本、资产及信用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客户筛选、额度测算及风险监测模型为辖内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在线融资服务。

◎开办条件

1. 借款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营情况良好且连续经营时间在 2 年（含）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3. 借款人须有稳定的经营场所（自有或租赁）；
4. 借款人或其配偶在经营所在地拥有自有住房；
5. 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不含）之间，
6. 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

单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含），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 LPR 市场报价利率，线上随借随还，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新棉通”业务

◎产品简介

新棉通仓单质押业务（以下简称“新棉通业务”）是指农业银行与交易市场合作，向交易市场推荐的交易商开展的棉花仓单质押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新棉通业务当事方。

借款人：仅限于已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的全国范围内的棉花加工企业；

出质人：是指以其合法所有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仓单为借款人在农业银行办理新棉通业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商；

监管人：本办法中监管人为交易市场；

◎贷款条件

借款人须符合下列申贷基本条件：

- （一）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二）是交易市场推荐的交易商；
- （三）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四）是质押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并具有经营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的资格和资质；

（五）借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过不良记录，但不良记录的产生并非出于恶意且申请本次贷款前已经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六）申贷的借款企业无债务未清偿引发的涉诉、涉仲裁情况；

（七）非交易市场、仓库的关联企业；

（八）借款人申请新棉通业务贷款，除应具备《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3 年及以上棉花加工经验。
2. 近 3 年从事棉花加工的皮棉年均产量在 3500 吨及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3. 信用等级 BBB 级（含）以上。
4. 上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于零或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之和大于零。
5. 交储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6. 自愿接受、配合农业银行对棉花收购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采用先仓单后贷款模式的客户，以及采用先贷款后仓单模式、能够在办理仓单质押前提供足值有效担保的总行、一级分行核心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三区三州地区客户，不受加工经验、皮棉产量和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准入条件限制。

◎贷款期限

新棉通业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贷款利率

在覆盖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的基础上，按我行有关规定确定。

◎ 贷款方式

（一）先办理仓单质押后发放贷款模式。担保方式为仓单质押。

（二）先发放贷款后办理仓单质押模式。担保采用质押保证金（首笔保证金额度不得低于单笔贷款金额的 7%）+抵押担保（应抵尽抵）+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的组合担保方式。其中，采用籽棉或皮棉存货作为抵押担保的，抵押率不高于 80%。各组合担保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任意组合使用。组合担保额度之和应全额覆盖其所担保的信贷业务用信余额。借款人未全额结清贷款本息前，不得解除其他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其它资产”指抵押担保中借款人的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

◎ 单笔贷款申请受理

新棉通业务的借款人向我行提出贷款申请，贷款申请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 （一）金额、期限；
- （二）资金用途；
- （三）房地产权属信息；
- （四）机器设备权属信息；
- （五）仓单信息；
- （六）抵（质）押率；

（七）保险信息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行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上级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后续审核发放。

二、“首户 e 贷”贷款

◎产品简介

微捷贷“首户 e 贷”模型是“小微 e 贷·微捷贷”之下的子模型，主要面向工商注册 1 年以内的小微企业法人客户，以小微企业及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信情况为依据，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贷款网络融资产品。

◎贷款对象

系统批量验证企业规模、注册年限、我行授信情况等，符合条件的客户进入白名单。

◎贷款条件

小微企业在我行无有效授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达到要求，资信状况良好，通过外部信用数据交叉验证，非农业银行关系人或关联方。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依托相关系统及信息，拦截涉及洗钱等风险的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1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且不超过按揭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实行参数化管理,利率水平综合考虑各地客户资质、贷款成本、风险水平、综合收益等因素,分地区差异化确定,并由一级分行统一在平台中进行维护。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方式。

◎办理流程

1. 农行掌银或网银提交授权申请;
2. 根据操作流程,填写相关企业信息;
3. 企业K宝授权确定后签订合同;
4. 掌银确定用款放款。

三、“抵押E贷”贷款

◎产品简介

抵押e贷是我行推行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小微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是我行利用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新品种,对有住房抵押融资意向的客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品种。

◎贷款对象

采用共同借款人模式,即由小微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

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企业主是指具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

◎贷款条件

（一）客户评级。符合小微企业评分管理规定的，采用“小微云”评级模型开展评级，不符合小微企业评分管理规定的，按照现行非零售客户评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客户分类。按照总行年度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授信及贷款额度。抵押e贷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业务审批通过后自动获得等额授信额度，业务到期收回后等额减少客户授信额度，单户授信及贷款额度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抵押物直接核定。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可填“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还款方式

一次性利随本清、一次性还本按约还息（按月）、一次性还本按约还息（按3、6、9、12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息（按季）。

◎贷款利率

实行参数化管理，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贷款成本、风险覆盖、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

◎办理流程

1. 企业网银管理员开通相关功能并授权；
2. 企业主在授权有效期（30 天）内，登录个人掌银，接受授权；
3. 企业主登录个人掌银录入相关信息，提交贷款申请；
4. 经营行完成调查审批企业主掌银用款。

四、“纳税 E 贷”贷款

◎产品简介

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

◎贷款对象

纳税 e 贷业务采用共同借款人模式，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企业作为授信主体。

◎贷款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二）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我行信贷和结算监督。

（三）企业生产经营 2 年以上。

（四）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

（五）企业近两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

（六）企业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的总

和。

（七）申请贷款时，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八）办理业务时，企业在我行无有效客户评级及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或小额网贷业务的除外）。

（九）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在我行及他行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偿还全部不良信用。

（十）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信用卡额度除外）。

（十一）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我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

（十二）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四）企业及企业主的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不为高风险或禁止类；未被列入我行监控范围的制裁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十五）企业主非我行关系人，借款企业非我行关系人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十六）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1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定价实行参数化管理,综合考虑客户资质、风险覆盖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使用的贷款金额按日计息,采用利随本清方式进行还款。

◎办理流程

1. 企业及企业主登录我行指定的线上渠道,进行贷款申请;
2. 银行进行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
3. 企业主登录我行指定的线上渠道发起合同签订流程;
4. 企业或企业主登录企业网银、个人网银、企业掌银、个人掌银进行贷款的自主支用;
5. 贷款归还时,系统自动批扣。

五、“惠农E贷”贷款

◎产品简介

农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前采集内外部有效数据,建立客户信息档案,通过系统预设的信贷模型核定授信额度,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的农户贷款。

◎贷款对象

包括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林牧渔场职工、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私营企业主。

◎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须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客户支持范围和贷款条件，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准入条件和个性化准入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

2. 根据农户贷款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评级。贷款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信用等级达到一般级及以上；贷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达到良好级及以上。

3. 信用状况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贷款期限

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一）采用自助可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二）采用自助非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总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综合客户资质、管理成本、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量特点，合理采取等额本息、

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1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办理流程

1. 客户经理深入客户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采集客户家庭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有效数据，建立客户信息档案；

2. 经营行发起白名单审查审批流程；

3. 客户经理根据系统提示，与客户当面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

4. 为客户办理自助贷款合约签约手续。签约完成后，进行用款、还款；

◎线上流程

1. 客户登录我行个人掌银等自助渠道，进入贷款申请页面；

2. 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审批授信，并签订借款合同；

3. 客户可通过网点柜面和个人掌银、网银、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用款、还款。

六、“税银通”贷款

◎产品简介

为加大对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农业银行根据小微企业税收缴纳情况，向依法纳税、纳税信用评价高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

依法纳税、纳税信用评价高的小微企业。

◎贷款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客户已更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仅需营业执照），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

（二）企业生产经营3年（含）以上，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盈利。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企业主营行业拥有5年（含）以上的从业经验。

（三）客户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

（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

（五）申请信用前2年企业按时足额缴税，无偷税、抗税、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等涉税犯罪行为。

（六）申请信用前1年度企业缴税总额（含税收优惠减免额）在10万元（含）以上。当地税务机关不能提供企业纳税总额的，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包括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含税收优惠减免额）加总计算企业缴税总额。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贷款利率

按我行有关规定确定。

◎还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现金流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还款方式，可采

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办理流程

1. 借款人按要求提交书面贷款申请；
2. 经营行在接到客户申请后，开展业务调查；
3. 审查人员审查审批；
4. 相关规定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进行贷款发放。

七、“惠商 e 贷”贷款

◎产品简介

针对新疆地区特定个体工商户群体发放的场景化线上贷款业务，用于个体工商户日常经营。

◎贷款对象

个体工商户群体。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年龄在 22 周岁（含）以上，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0 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特殊情况须经一级分行同意；
3. 借款人拥有新疆户籍或在自治区内拥有房产，借款人家庭在贷款行所在地拥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4. 借款人拥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摊位证、电商注册证明、承包（委托）经营合同等；从事特种行业的还应持有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

可证；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市场规范的情况；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5. 原则上借款人应具有 2 年（含）以上相关行业经验，且非不可抗力外每月销售收入平稳或每月销售收入无明显下降；对于年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行业经营年限可降低为 1 年；

6. 借款人能提供近 12 个月及以上的银行卡或三方结算账户结算资金交易记录，且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7. 借款人在我行开立银行卡账户及网上银行账户或掌上银行账户；

◎贷款期限

预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总、分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采取一次还本，按约还息还款方式。

◎办理流程

1. 经营行在接到客户申请后，开展业务调查；
2. 根据客户情况进行预授信数据录入；
3. 审查人员审查审批；
4. 客户通过个人掌银、网银、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用款、还款。

八、“旅游 e 贷”贷款

◎产品简介

针对新疆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周边，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我行以“助业快 e 贷”方式向其发放个人小额经营贷款，对其日常经营提供信贷支持。

◎贷款对象

具有有效等级或星级资质的旅游机构（包括旅行社、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购物企业、旅游餐饮企业和其他旅游相关机构等）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的场景化线上贷款业务。

◎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0 岁，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主持股比例应符合个人助业贷款规定，且同一企业只能由一名企业主申请贷款。

（三）借款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拥有中国户籍或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居住场所。

（四）借款人（家庭）在贷款行所在地拥有稳定的经营场所，且位于景区项目规划范围内或以景区旅游购物、餐饮住宿等为主要经营产品。

（五）借款人（或配偶）持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其中旅行社还须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住宿企业还须提

供消防安全达标意见书、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旅游餐饮企业还须提供食品安全许可证等。

（六）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市场规范的情况，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七）借款人所经营实体经营两年及以上，近两年内，其中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不低于 20 万元。

（八）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或涉黄、赌、毒等不良行为。

（九）信用状况良好，征信状况符合线上贷款准入要求。

（十）借款人在我行开立银行卡账户及网上银行账户或掌上银行账户。

◎贷款期限

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6 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总、分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采取一次还本，按约还息还款方式。

◎办理流程

1. 经营行采取逐户现场调查方式对客户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和信息查询授权；
2. 根据客户情况进行预授信数据录入；
3. 审查人员审查审批；

4. 借款人在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时，可通过网银、掌银实时办理“助业快e贷”，贷款发放在借款人本人借记卡，用于对外支付相关费用支出。

九、“新粮通”贷款

◎产品简介

农业银行与优质粮食收储企业等开展的粮食存货抵押贷款业务。收储粮食品种主要指玉米、小麦、水稻、大豆等。

◎贷款对象

优质粮食收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一）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二）应为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贷款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是仓储物的合法持有人，并具有经营仓储物的资格和资质。

（四）借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过不良记录，但不良记录的产生并非出于恶意且申请本次贷款前已经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五）申贷的借款人无与金融机构因债务未清偿引发的涉诉、涉仲裁情况。

（六）借款人申请“新粮通”业务贷款，除应具备《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中国农业银行法人客户信贷业务操

作规程》《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我行相关信贷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符合国家对粮食流通收储企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具备主体资格。

2. 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高管等人员未从事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

3. 有 3 年及以上粮食收储经验。

4. 近 2 年粮食平均收储量在 5 万吨及以上，且年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企业信用等级 BBB 级（含）以上。借款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价应为“良好”级以上（含）。

6. 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7. 自愿接受、配合农业银行对粮食收购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贷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贷款利率

在覆盖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的基础上，按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确定。

◎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行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经上级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后续审核发放。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中银知惠贷

◎产品简介

针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微科技型企业,可在我行通过将企业合法拥有的、可依法转让的知识产权作质押获得贷款。

◎授信期限

以1年期以内短期授信为主,最长不超过3年。

◎授信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金额

最高1500万元。

◎贷款利率

享受我行普惠金融优惠利率。

◎担保方式

知识产权单一担保、知识产权组合担保。

◎评估费用

企业无需支付,由我行承担。

二、中银接力通宝

◎产品简介

指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我行提前按照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批合格后,允许小微企业通过新发

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

◎贷款对象

存量授信客户。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 $\leq$ 借款人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贷款期限

新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含）。

三、专精特新贷

◎产品简介

针对“专精特新”类企业轻资产、缺乏有效抵质押物的特点，对于其中经营稳定的优质企业，可通过基本信用额度+三个增信维度，给予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支持。

◎授信对象

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范围包括：

- 1、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被各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3、经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以下等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小升规”及其培育库企业等。

四、益农贷

◎产品简介

面向从事种植业、林业、养殖业、农产品收购、加工行业、购买农用机械等农业产业链中的个体经营户、兵团农户发放的，用于解决其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个人种植业贷款、林业、畜牧养殖业贷款、个人涉农产业链经营贷款、农用机械贷款。总行个人金融总部定期梳理经授权开办涉农贷款业务的业务模式、开办地区、信贷规模上限等要素，建立“中国银行·益农贷”产品库。

◎贷款对象

农业产业链中的个体经营户、兵团农户。与产品库现有子产品中的贷款对象从事相同的行业，经营经验与规模相似，原则上经营经验不少于2年，经营规模相差不超过50%。

◎贷款条件

申请个人种植业贷款、林业、畜牧养殖业贷款、个人涉农产业链经营贷款、农用机械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或固定住所或属兵团农户。
- （三）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和我行个人信贷系统（CCAS）中查得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无重大不良记录。
- （四）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且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借款人原则上应依法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制企业（必须为完全由自然人出资组成），企业应依法核准登记；根据当地市场和客观情况，借款人无须登记注册实体的，应持有相关承包协议、或委托收购合同、代理协议、销售协议、合作协议等资料；兵团农户应由兵团团场出具兵团农户贷款推荐表、土地承包亩数确认文件、借款人经营及销售等情况的全面监督的承诺函等。

（六）在我行开立了结算账户或存款账户。

（七）已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

（八）贷款资金使用符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相关管理规定。

（九）原则上支持农户在疆内的涉农产业经营，暂不支持在外省的经营活动。

（十）借款人应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原则上从业年限不少于二年。

（十一）有固定农业经营项目且已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积累了一定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拥有较为稳定的供销渠道。

（十二）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的个人涉农贷款，应明确一名家庭成员为借款人

（十三）其他我行规定的条件。与产品库现有子产品相同，且完全符合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贷款期限

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的现金流转周期、种植周期、养殖周

期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 年，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限。

◎贷款利率

最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可适当上浮。

◎贷款方式

我行认可的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必须足额、有效。

◎办理所需资料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职工身份证明（兵团）、土地承包合同

五、对公电子交易平台

◎产品简介

电子交易平台是中国银行利用自身强大的全球外汇交易大数据系统研发的全国首款线上外汇产品交易软件。客户利用电子交易平台，可享受即时报价、即时交易、24 小时委托挂单，省去了向银行反复电话询价及提供交易申请书的繁琐步骤，在当前汇率市场和商品市场波动加剧的行情下，能够及时迅速地锁定价格，规避市场风险。

◎客户准入

原则上，在我行开展外币结算的客户，均可准入。

客户可以选择缴纳保证金续做业务。

在我行内部评级达到 BBB（含）以上，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可通过切分授信续做业务。

◎协议签署

非 XPADS 签约客户，准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授权书、风险揭示书、适合度评估等协议文本。

六、中银票 E 贴

◎产品简介

通过网银端实现在线年度签约，有效期为一年，签约有效期内，企业客户可预约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一日办理中银票 e 贴业务，按照贴现日银行报价成交。实现在线签约、自助申请、自动审批、自动放款。该产品仅针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用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贷款对象

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并依法从事经营和开展业务的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对企业网银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贷款条件

客户需生产经营正常，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总之客户需要是一个经营正常、信誉良好的中行的客户。原则上企业信用等级在 CCC 级（含）以上。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分行票据贴现指导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银行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业务对应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机构提供资料、申请相关中银票E贴业务；由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端发起中银票E贴年度电子协议签约申请流程；经我行授权审批时审查、审批协议及生效。

2. 客户对所持有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从企业网银端发起贴现，我行系统实现自动审批，推送实时报价、自动占额、系统检查、极速审批，贴现资金极速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裕农快贷—疆棉云贷

◎产品简介

是通过与自治区（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合作获取涉农大数据，为疆内涉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用于棉花生产种植。涉农产品新模式可有效解决棉花种植经营主体“缺担保”、“缺信用”的难题。基于棉花种植情况、交售信息、农业补贴等内外部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办理的可循环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核准登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疆棉云贷”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贷款条件

借款企业或家庭农场主种植棉花，近2年连续获得农业补贴。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企业及企业主（含配偶）未在建设银行办理生产经营性贷款（含“裕农快贷”项下子产品），且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生产经营性贷款不得超过2家（含）。借款企业可提供农村土地经营信息证明材料和农业补贴证明材料。

◎贷款期限

额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额度到期日未支用的贷款额度

自动失效。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涉农企业特点，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定价。

◎贷款方式

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风险特征，以及在涉农信息平台中的种植信息、交售信息和补贴信息数据，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办理流程

建设银行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善融商务平台、智慧柜员机、“建行惠懂你”APP 等电子渠道。

二、“小微快贷”

◎产品简介

以大数据为基础对客户主动授信。通过收集分析小微企业及企业主相关的各类真实、客观、可得性数据，批量挖掘出符合条件的潜在客户，实现客户主动授信。是指通过对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的金融资产、押品、信用状况、业务办理及外部数据等信息的全面采集和分析，对优质小微企业发放的可通过电子渠道在线申请、实时审批、签约、支用和还款的快捷自助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具体根据各产品要求进行确定。

◎贷款条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企业在建设银行已结清债项的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已核销业务；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和关注类。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及信用卡额度除外）；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建设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企业主其他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及零售业务、信用卡等业务核销名单。

◎贷款期限

“小微快贷”为循环额度贷款。其中，“信用快贷”、“质押快贷”、“平台快贷”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抵押快贷”额度有效期最长 3 年（含）。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单笔支用期限最短为 1 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循环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各子产品特征、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使用产品情况、金融资产情况等，对贷

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总行对贷款利率实行统一底线管理，各分行根据区域及客户情况实行差别化定价。

◎贷款方式

“信用快贷”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采用信用贷款方式；“抵押快贷”由企业、企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提供建设银行认可的房产抵押或存量按揭贷款住房二次顺位抵押作为担保。同时，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或追加企业主及配偶（如有）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快贷”由企业或企业主提供建设银行认可的质物作为担保，同时由企业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平台快贷”根据与第三方合作平台具体合作协议确定。

◎办理所需资料

全线上流程无需提供资料。

◎办理流程

企业主登录电子渠道后按照渠道页面提示，了解和选择相应的“小微快贷”产品后，可点击申请贷款，按照提示填写贷款申请信息。如：企业网银、个人网银、建行惠懂你 APP、智慧柜员机、建行手机银行等。

三、云税贷

◎产品简介

是指建设银行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办理的可循环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云税贷”业务属于“小微快贷-信用快贷”项下业务。

主要依据企业涉税信息进行评价。依托多种渠道获取企业涉税信息，结合企业及企业主内外部信息情况，通过“云税贷”线上评价模型对企业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并作为授信依据。

◎贷款对象

借款企业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云税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贷款条件

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企业主其他企业在建设银行没有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建设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及零售业务、信用卡等业务核销名单；按照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的要求对企业主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完整登记、录入并保存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企业主为建设银行洗钱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客户的应根据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

◎贷款期限

“云税贷”的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

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单笔支用期限最短为 1 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循环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总行对贷款利率实行统一底线管理，各分行可根据区域及客户情况申请实行差异化定价。

◎贷款方式

1. 借款申请人登录建设银行实名认证电子渠道或税务部门网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办理，系统根据相应电子渠道规定的实名认证方式和登录方式，以密码、验证码、网银盾、CA 证书等方式，核验借款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

2. 借款申请人在登录电子渠道后按照渠道页面提示，点击申请贷款。

◎办理所需资料

全线上流程无需提供资料。

◎办理流程

建设银行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善融商务平台、智慧柜员机、“建行惠懂你”APP 等电子渠道；

四、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

◎产品简介

是指建设银行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拥有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实体的自然人发放的经营性贷款。该产品根据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下同）经营特点，继承“信用快贷”授信依据，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不

要求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对于一定金额以下的贷款可发放至个人账户，并实现借款人线上自助贷款、支付、还款等流程。

◎贷款对象

“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作为借款人，其拥有的经营实体作为共同借款人。

对于拥有多家经营实体的借款人，每次申请借款仅可指定其中一家经营实体作为共同借款人。

◎贷款条件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信用状况良好，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建设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反洗钱客户黑名单及零售业务、信用卡等业务核销名单；在建设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借款人及其作为共同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在其他银行经营性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类。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在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贷款期限指单笔贷款的支用期限，单笔贷款期限起始日期自

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日应不晚于额度期限届满日。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日建设银行系统显示的利率为准，该利率为固定利率方式，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贷款方式

借款人通过“建行惠懂你”APP、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出贷款申请，并指定其名下的一个经营实体作为共同借款人。

◎办理所需资料

全线上流程无需提供资料。

◎办理流程

可通过各类电子渠道，包括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建行惠懂你”APP、官方网站、善融商务平台、智慧柜员机等自助设备，以及建设银行认可的外部第三方渠道自助申请贷款。

五、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表外授信业务。

◎贷款对象

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

借款人依法设立；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在建设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借款人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及产品准入的相关规定。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涉农企业特点，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定价。

◎贷款方式

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风险特征，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办理所需资料

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其关联人的相关资料；贷款用途的相关材料；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资料提交、受理、申报、合同签订、发放贷款。

六、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简介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

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建设、单纯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贷款对象

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向非合格投资主体提供融资；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25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涉农企业特点，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定价。

◎贷款方式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项目评估。

◎办理所需资料

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基本资料；贷款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

落实情况证明资料；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资料提交、受理、项目评估、申报、合同签订、发放贷款。

七、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

◎产品简介

“e 信通”业务，是指建设银行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思维及技术，基于核心企业开立的付款承诺（确认）函，通过电子信息交互方式，为核心企业遍布全国的产业链多层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在线不落地操作的网络金融服务。

◎贷款对象

核心企业及为核心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穿透 N 层的上游链条成员，包括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商户、农户等。

◎贷款条件

在产业链链条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竞争优势和稳定市场地位、行业（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且为建行供应链融资核心企业白名单客户；供应链链条完整、清晰，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网络，与其上游链条成员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经建设银行评定信用评级为 9 级（含）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所处行业稳定，企业效益良好，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符合建设银行信贷政策及行业名单制管理要求；在建设银行信贷资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信用良好，无不良银行

信用记录，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建设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一年。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涉农企业特点，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定价。

◎贷款方式

线上申请。

◎办理所需资料

线上申请。

◎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后台审核-放款。

中国农业银行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一、棉花收购贷款（“兵棉通”业务）

◎产品简介

兵棉通仓单质押业务（以下简称“兵棉通”业务）是指农业银行与交易市场合作，向经交易市场推荐的交易商开展的棉花仓单质押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仅限于已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的全国范围内的棉花加工企业；是质押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并具有经营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的资格和资质。

◎贷款条件

1. 有 3 年及以上棉花加工经验。
2. 近 3 年从事棉花加工的皮棉年均产量在 3500 吨及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3. 信用等级 BBB 级（含）以上。
4. 上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于零或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之和大于零。
5. 交储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6. 自愿接受、配合农业银行对棉花收购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贷款期限

兵棉通业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农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担保方式

籽棉抵押、仓单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客户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分行信贷部审查、审批。

二、账户 e 贷

◎产品简介

农总行按月下发白名单，主要以小微企业及其企业主的账户行为、税收、工商、社保、水电、发票、交易流水等内外部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在线自助循环贷款的网络融资产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 1 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定价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贷款成本、风险覆盖、合理收益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定价管理。

◎ 贷款用途

“账户 e 贷”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还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使用的贷款金额按日计息，可采用一次性利随本清、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方式进行还款。

◎ 办理流程

企业及企业主登录我行指定的电子渠道，进行贷款申请。

（一）涉税信息授权。企业通过我行官方网站、企业网银、企业掌银、个人掌银等线上渠道申请“账户 e 贷”。

（二）业务授权。企业登录企业网银或企业掌银，授权企业主进行在线业务申请、签约、支用、还款、查询等操作。

（三）接受授权。企业主可在涉税授权和业务授权有效期内，登录个人掌银接受企业授权，签署业务授权协议和个人征信授权书。

（四）提交申请。企业主登录个人掌银，选择“微捷贷”产

品，提交贷款申请。

三、抵押 e 贷

◎产品简介

抵押 e 贷是指以农业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

◎授信及贷款额度

抵押 e 贷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业务审批通过后自动获得等额授信额度，业务到期收回后等额减少客户授信额度，单户授信及贷款额度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抵押物直接核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的，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

抵押 e 贷业务的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含），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且不超过贷款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定价实行参数化管理，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贷款成本、风险覆盖、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抵押 e 贷资金用途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股市、楼市、证券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范围。

◎还款方式

根据贷款金额按日计息，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含）以内的，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利随本清方式；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至 3 年（含）的，可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或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方式。

◎担保方式

借款人或抵押人提供符合农业银行要求的房地产抵押作为担保方式，押品范围主要包括居住用房（不含别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市场流通性较好的物业。

◎贷款申请

企业及企业主登录我行指定的电子渠道，进行贷款申请。

（一）业务授权。企业网银或企业掌银管理员登录企业网银或企业掌银，指定贷款机构和贷款账户，录入企业主信息，签署企业征信授权书、业务授权协议，授权我行查询企业征信信息，授权企业主进行在线业务申请、签约、支用、还款、查询等操作。

（二）接受授权。企业主在业务授权有效期内，登录个人掌银接受企业授权，签署业务授权协议和个人征信授权书。

（三）提交申请。企业主登录个人掌银，选择抵押 e 贷，点击申请贷款，在线填写贷款申请信息，录入抵押房产详细信息，提交贷款申请。

四、纳税 e 贷

◎产品简介

纳税 e 贷是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

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

◎贷款对象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诚信纳税并授权同意我行使用纳税数据的小微企业。

◎贷款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二）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我行信贷和结算监督。

（三）企业生产经营 2 年以上。

（四）企业最近一年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

（五）企业近两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

（六）企业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的总和。

（七）申请贷款时，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八）办理业务时，企业在我行无有效客户评级及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或小额网贷业务的除外）。

（九）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在我行及他行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偿还全部不良信用。

（十）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企业及企业主在其

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信用卡额度除外）。

（十一）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我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

（十二）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四）企业及企业主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不为高风险或禁止类；未被列入我行监控范围的制裁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十五）企业主非我行关系人，借款企业非我行关系人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十六）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 1 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农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担保方式

信用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企业网银等。

◎办理流程

“纳税 e 贷”实行自助申请、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订信贷合同、自助用信的流程。

五、线上 e 贷消费类产品

◎产品分类

网捷贷、业主 e 贷、医护 e 贷等。

◎贷款对象

涵盖公务员序列、事业单位职工、医院职工、二手房业主等。

◎贷款额度

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期限

消费类最长不超过 5 年。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最新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季结息，一次性还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年浮动，按季结息，定期还本。

◎申请资料

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借款人户籍及婚姻状况证明、工作证明、收入证明、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线上 e 贷经营类产品

◎产品分类

结算 e 贷、粮桥 e 贷、旅游 e 贷、烟商 e 贷、药商 e 贷等。

◎贷款对象

涵盖使用我行结算工具的商户及企业主、粮桥公司下游合作农资商户、旅游区域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烟草、药品等商户。

◎贷款额度

不超过 100 万元。

◎贷款期限

经营类不超过 3 年（具体业务期限要求有所差异）。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最新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季结息，一次性还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年浮动，按季结息，定期还本。

◎申请资料

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借款人户籍及婚姻状况证明、经营证明、收入证明、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助业贷款

◎贷款对象

个人助业贷款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其他合法经营者。

◎贷款额度

采取抵押方式不超过 1500 万元。原则上采取固定资产抵押的方式。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5 年。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最新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可以选择本行系统提供的各种还本付息方式。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采取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季）分期偿还贷款。

◎申请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现住所证明、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证明、还款能力证明、贷款用途证明或声明、担保资料、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住房贷款

◎贷款对象

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的购房客户。

◎贷款额度

不超过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本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最新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一般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

◎申请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借款人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现住所证明、还款能力证明、房屋买卖合同、首付款证明、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商用房贷款

◎贷款对象

购买商用房产的个人客户。

◎贷款额度

不超过房屋评估价值的 50%。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贷款期限与房屋已经使用年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最新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还款方式

一般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

◎申请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借款人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还款能力证明、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首付款证明、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创业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

经过借款人自愿申请、劳动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下同）审核并承诺担保等程序后，由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作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对象

符合国家创业担保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人员。执行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贷款条件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 65 周岁（含）；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贷款额度

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单户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单户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 LPR 基础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机构按照国家政策，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借款人一次性收取担保费用。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季结息，一次性还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采取浮动利率方式，按年浮动，按季结息，定期还本。

◎申请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现住所证明、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证明、还款能力证明、贷款用途证明或声明、担保资料、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惠农 e 贷”贷款

◎贷款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的团场职工及农户。

◎贷款条件

根据农户贷款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评级。贷款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信用等级达到一般级及以上；贷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达到良好级及以上。

信用状况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贷款用途

用于生产经营。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授信模型自动核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贷款方式

包括自助可循环或自助非循环方式。

◎贷款期限

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

（一）采用自助可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二）采用自助非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还款方式

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量特点，采取等额本息、等额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 1 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贷款定价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 LPR 基础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基础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申请资料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婚姻证明、

国有土地使用证、银行卡。

十二、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客户支持范围和贷款条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

（二）根据农户贷款信用等级评定管理相关规定开展评级，评定结果为一般级及以上。

（三）信用状况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未参与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五）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贷款用途

可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用途，不得用于购建住房用途。

◎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贷款方式

应根据贷款用途等情况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可选择一般方式或可循环方式。

◎ 贷款期限

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

（一）采用一般方式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最长不

超过 8 年。

（二）采用可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

◎ 贷款定价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 LPR 基础利率加浮点，综合考虑贷款资金及管理成本、贷款方式、风险水平、监管要求、惠农政策等因素定价，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基础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 还款方式

采取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 1 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 申请资料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婚姻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银行卡。

十三、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 贷款条件

借款人须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客户支持范围和贷款条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

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

（二）根据农户贷款信用等级评定管理相关规定开展评级，评定结果为良好级及以上。

（三）信用状况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未参与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五）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贷款用途

可用于借款人规模化生产经营用途。

◎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贷款方式

应根据贷款用途等情况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可选择一般方式或可循环方式。

◎ 贷款期限

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采用一般方式或可循环方式。

◎ 贷款定价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 LPR 基础利率加浮点，综合考虑贷款资金及管理成本、贷款方式、风险水平、监管要求、惠农政策等因素定价，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基础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

率水平。

◎ 还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量特点，合理采取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1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 申请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现住所证明、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证明、还款能力证明、贷款用途证明或声明、担保资料、农业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 产品简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由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由图木舒克兵团分行对三师辖内各团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发放的金额10万元以下、期限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农户小额贷款。

◎ 贷款对象：经三师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图木舒克兵团分行推荐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简称“一好四有一档”）。

◎ 贷款条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含）；在三师团场连队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劳动能力，持有有效

身份证件。

◎贷款额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额度根据申请人经营情况、实际需求、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等“一好四有一档”综合因素，由“联查小组”成员采取打分评级或其它综合方式核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含）。

◎贷款期限：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规模、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后合理确定，自借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含）。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LPR基础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基础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风险补偿：按照《脱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协议》由三师政府设立风险补偿金，对脱贫小额信贷产生的坏账损失进行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额度由三师政府根据建档立卡脱贫户规模和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需求确定，根据当年脱贫小额信贷投放情况，及时补充。

◎还款方式。一年期以内的贷款采用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对一年期以上的贷款，要根据生产经营周期、资金回笼情况确定还款方式、分期还款计划，并在合同中明确。

◎办理流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流程，是指三师建档立卡脱贫户申请→联查小组调查→团场审核→三师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图木舒克兵团分行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喀什农商银行

一、房易贷

◎产品简介：

向自然人发放的，以自愿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周转资金及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费资金的房产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

辖区内拥有产权明晰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贷款条件：

1. 房屋的产权要明晰，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交易的条件，可进入房地产市场流通，未做任何其他抵押；

2. 房龄（从房屋竣工日起计算）与贷款年限相加不能超过40年；

3. 所抵押房屋未列入本地城市改造拆迁规划，并有房产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4.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

5. 无不良信用记录；

6. 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贷款期限：

1-5年。

◎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利率定价评分、评级模型》的合计评分结果执行不同利率。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担保。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 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3. 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

4. 不动产证复印件；

5. 贷款用途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二、精英贷

◎产品简介：

向有稳定收入的群体发放的有明确消费用途的贷款。

◎贷款对象：

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和国

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包含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包含兵团系统）、参公待遇的央企，国企，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公检法等干部职工及金融机构正式职员等群体。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

2. 有固定的居住场所；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5.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

◎贷款期限：

1-5 年。

◎贷款利率：

LPR+100 基点。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30 万元（含）以内客户：1. 借款人身份证，2. ①反映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6 个月账户流水作为佐证；②以借款人工作证及工资收入短信截图为佐证；③以新疆智慧人社 app（缴费工资基数） $\times 80\%$ =月收入为佐证；④以手机公积金 app（个人缴费基数） $\times 80\%$ =月收入为佐证；⑤以个人所得税 app 月收入为佐证，上述则其一认定即可。

2.30万元（含）以上客户：1.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2.①反映借款人还款能力的6个月账户流水作为佐证；②以借款人工作证及工资收入短信截图为佐证；③以新疆智慧人社app（缴费工资基数） $\times 80\%$ =月收入为佐证；④以手机公积金app（个人缴费基数） $\times 80\%$ =月收入为佐证；⑤以个人所得税app月收入为佐证，上述则其一认定即可，3.贷款用途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三、商易贷

◎产品简介

向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贷款产品。

◎贷款对象：

1.小企业主所在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微小企业所有者、经营者。

2.个体工商户。以区域内的成熟交易市场、商业旺铺为依托或行业前景看好、实力较强的个体工商户。

3.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根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文件，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村个体工商

户等几类实际从事生产、销售，户口为农户的经营者。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周岁；

2. 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施齐全，懂技术、会管理；

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 24 个月内在各家金融机构存在连续 3 次逾期或累计 6 次逾期记录视同为不良记录。）

◎贷款期限：

1-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利率定价评分、评级模型》的合计评分结果执行不同利率。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 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

渠道收入截图；

4. 资产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行车证等）；

5. 保证人及其配偶的相关资料（保证担保方式提供）；

6. 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以上资料可以根据授信额度需求选择性提供。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四、存单质押贷款

◎产品简介：

借款人以未到期的本行个人定期存单作质押，从喀什农商银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到期由借款人偿还本息的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持有喀什农商银行个人定期存单的城镇自然人。

◎贷款条件：

1. 个人定期存单是指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等具有定期存款性质的权利凭证（含定期一本通）；

2. 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5. 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质押品。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存单到期日（自动转存的存单办理质押贷款，经冻结后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存单自动转存后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当前 LPR 利率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

存单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存单正面复印件；
3. 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五、个人装修贷款

◎产品简介：

向城镇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住房装修的贷款。

◎贷款对象：

喀什市城镇自然人。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周岁；

2. 有固定的居住场所；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5.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

6. 装修自有住房或者装修直系亲属住房都可以。但仅限用于装修喀什市区范围内的住房。

◎贷款期限：

1-5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 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3. 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

渠道收入截图；

4. 资产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行车证等）；

5. 贷款用途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六、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

◎产品简介：

向借款人发放用于购买个人住房、商铺，并以所购房作为抵押物，开发商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贷款。

◎贷款对象：

与我行已签订按揭合作协议的楼盘的购房者。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4. 已经与售房人签订房地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协议；

5. 已经支付不低于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的 50%、个人住房

全部价款的 30%作为购房首付款；

6. 有权处分人同意以所购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物。

◎贷款期限：

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

2. 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房屋抵押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 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3. 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

4. 所购买房屋首付款凭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七、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

◎产品简介：

向符合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用于在喀什地区范围内房屋二级市场购买各类型房屋，并以所购房屋作抵押的贷款。

◎贷款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及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自然人。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借款人年龄加借款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
2. 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
3.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5. 持有与售房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贷款期限：

1. 所购房屋为普通住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0 年，贷款期限与房龄之和最长不超过 40 年；
2. 所购房屋为商用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且贷款期限与房龄之和最长不超过 30 年；
3. 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实际年龄之和男性不得超过 65 周岁（含），女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含）。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以所购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 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收入证明材料、有关资产证明和资产出租协议等；
3. 持有与售房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首付款证明；
4. 拟购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5. 拟购房屋已出租的，须提供原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变更协议、承租人认可出售和抵押的书面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八、车位贷

◎产品简介：

车位贷是指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的车辆停泊位（含车库）的消费贷款。

◎贷款对象：

购买喀什市区、主城区及东城楼盘区域内车位（车库）的城镇自然人（含公职人员、工薪族、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

2. 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

3.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施齐全，懂技术、会管理；

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贷款期限：

1-5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公职人员提供收入证明（如银行卡流水能反映工资性收入），个体工商户及小企业主提供营业执照及商铺租赁合同；

3. 近 6 个月工资卡流水或近 6 个月与经营相关人员的账户流水资料。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入截图；

4. 资产证明复印件（不动产、动产）；

5. 贷款用途证明，包括车位购买合同或协议（意向书）及首付款收据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九、E 钱包

◎产品简介：

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循环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循环信用、秒借秒还”等特色功能。

◎贷款对象：

拥有营业执照且连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经营地址在喀什市区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贷款条件：

1. 个人评级在 A 级（含）以上；
2.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周岁；
3. 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贷款期限：

1-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借款人名下营业执照；
3. 借款人名下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近 12 个月的收入截图；
4. 借款人名下本行聚合支付结算渠道近 12 个月的收入截图。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十、扶贫小额信贷

◎产品简介：

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本行对辖内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贷款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

◎贷款对象：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向本行推荐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贷款条件：

1. 市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已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 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申请，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3. 有贷款意愿并选择适合的发展项目，具有经营条件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4.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拖欠和逃废债务等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

5. 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

LPR 基准利率。

◎贷款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办理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村级调查→乡镇审核→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十一、乡村振兴贷款

◎产品简介：

基于农户的资产及收入情况，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贷款产品。

◎贷款对象：

在本行服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含农工）。包括：种植户、养殖户、农户个体工商户、养种殖大户、农民合作社等。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年满18周岁，年龄加授信期限不超过60周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2. 农户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 诚实守信，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良好；

4. 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复印件；

3. 借款人及配偶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单身证明;
4. 其他所需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十二、惠农贷

◎产品简介:

基于农户的资产及收入情况,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用途的贷款。

◎贷款对象:

在本行服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含农工)。包括:种植户、养殖户、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务工人员等。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年满18周岁,年龄加授信期限不超过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
2. 借款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固定经营场所在本行的服务辖区内;
3. 征信报告中近24个月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违约记录;
4. 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5.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中最高额循环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复印件；
3. 借款人及配偶婚姻证明材料；
4. 收入来源资料；
4. 其他所需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十三、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其未来综合效益作为还款来源的人民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贷款对象：

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按项目投资总额配比，最高 80% 内。

◎贷款期限：

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政府批复、资质证明、环评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等；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最新的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复印件；
6. 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8. 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9. 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四、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适用客户群体广，客户易获得支持。

◎贷款对象：

大中小微企业、事业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贷款条件：

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

3 年（含）以内。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政府批复、资质证明、环评文件等；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最新的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复印件；
6. 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8. 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五、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产品简介：

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发放的，购销双方在真实贸易交易和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具有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性的无争议的合法债权质押的贷款。解决企业以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缓解流动资金不足。

◎贷款对象：

商业信用形式向购货商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贷款金额：

融资金额=应收账款发票（应退未退税款）实有金额×质押比率。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也可提供其它财产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资质证明等；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与购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与服务合同；

6. 销售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如有）；

7. 与销售货物明细账；

8. 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六、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

◎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是指向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短期、小额、信用方式的贷款。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资金需求，如采购原材料和备货、支付日常管理费用等，不得用于中长期资金用途。

◎贷款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贷款金额：

账户流水反映的销售额*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

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从事特殊行业提供有关执行许可证、资质证明等；
4. 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变更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7. 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8. 前两年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9. 前五大上游主要供应商近一年签署的交易合同、交易发票；
10. 前五大下游客户近一年签订的交易合同、交易发票。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七、小微企业“快抵贷”

◎产品简介：

对单户授信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事)业法人及自然人在真实合法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性、季节性、临时性的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

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

◎贷款金额：

住宅或以商业性房产抵押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抵押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原则上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抵押。

◎法人类贷款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从事特殊行业提供有关执行许可证、资质证明等；
4. 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变更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7. 抵押物使用状况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权属证明。

◎贷款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3. 抵押物使用状况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

使用权或不动产权权属证明；

4. 借款人、抵押人夫妻双方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承诺；

5. 共有财产作抵押的，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承诺或证明；

6. 以已出租的房屋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并将抵押情况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填写相应的承诺书；

7. 贷款用途证明，包括购货合同、协议或意向书等；

8. 收入证明，包括工资收入证明、银行卡交易明细、纳税单据等。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八、订单融资

◎产品简介：

基于具体和单笔的货物购销、工程承包、劳务施工、物流运输、农业订单等各类项目开展的融资活动，通过真实有效的项目合同的执行，以合同预期产生的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借款人提供的短期融资。满足企业在订单项下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

符合喀什农商银行信贷政策在订单项下生产经营的法人客户。

◎贷款金额：

1. 企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的，授信金融不超过订单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企业信用等级在 BBB 级的，授信金融不超过订单合同总价款的 30%。

◎贷款期限：

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从事特殊行业提供有关执行许可证、资质证明等；

4. 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变更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连续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

7. 近一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8. 企业 1 年内上下游的订单合同、增值税发票；
9. 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十九、税务贷

◎产品简介：

基于小微企业的纳税行为，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小额、信用方式贷款。

◎贷款对象：

向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贷款金额：

借款人年均增值税额 3 倍与所得税税额 5 倍二者之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额度测算值=近 2 年年均增值税（营业税）*3+近 2 年年均所得税*5。

◎贷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从事特殊行业提供有关执行许可证、资质证明等；

4. 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变更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7. 借款人授权我行进行纳税信息查询的书面文件、及在相关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的纳税信息。

8. 对暂无渠道开展企业纳税信息查询、需搜集借款人近两年逐月或逐季的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或电子缴税系统截图。

◎办理流程：

1. 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 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经总行审核发放。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

一、棉花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产品简介

棉花企业（申请人）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拥有的或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拥有的棉花存放于监管仓库，形成电子仓单，棉花企业以电子仓单为质押担保向本行提出的短期融资申请。

◎贷款对象

棉花企业是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核准的企业。

监管仓库指经交易市场授权的监管仓库。

◎贷款条件

申请人（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棉花生产的生产经验在 2 年（含）以上；信用等级原则上不低于 BBB 级。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乌鲁木齐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前期贷款

◎产品简介

为满足申请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它合理项目建设费用等支出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它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产生的贷款。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项目前期贷款不超过项目贷款总投资的 30%；信用等级原则上不低于 BBB 级。

◎贷款期限

期限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乌鲁木齐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运营期贷款

◎产品简介

为满足项目发起人或股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财政拨款资金、发债资金、股票发行资金暂未到位而形成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在各类风险可控及贷款回收安全的前提下，以财政拨款资金、发债资金、股票发行资金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过渡性贷款。

◎贷款对象

项目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或相关政府部门已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或已按国家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核准手续。

◎贷款条件

对单个项目发放的项目搭桥贷款金额应不超过贷款期内拟拨财政资金、发债资金中实际可用于还款部分的 70%；信用等

级原则上不低于 BBB 级。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超过项目建设期。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一、自由贷

◎产品简介

最高授信额度，信用方式小企业自由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担保方式小企业自由贷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条件

1、准入条件

- (1) 借款人经营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可靠。
- (2) 借款人是昆仑银行的信贷客户，与昆仑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不少于 1 年。
- (3) 借款人在昆仑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 级或以上。
- (4) 借款人信用条件良好。
- (5) 昆仑银行是借款人日常经营资金的主要结算行。

2、信用借款条件：借款行以信用方式为借款人办理自由贷的，需由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夫妇、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除满足基本准入条件外，借款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与昆仑银行建立信贷业务关系时间不少于 2 年（含）；上一年度结算资金归行率不低于 70%。
- (2) 借款人主要关系人最近一次的芝麻信用评分不低于 700 分（含）；芝麻信用评分由客户经理双人、现场收集截屏留存，客户经理、主要关系人须在打印件上签字。

(3) 借款人在昆仑银行信用评级为 A+级（含）以上。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利率浮动确定。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融资申请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

完税证明

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经喀什分行审查、审批；
3. 经分行审核发放。

二、昆仑 E 贷

◎产品简介

昆仑 E 贷分为：

税 E 贷——是指根据借款人纳税信用等级、按时缴纳情况、持续缴纳情况等，为正常纳税的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流动资金贷款。

商 E 贷——是指根据借款人在本行电子收单平台、POS 收单等流水情况，为结算流水正常、稳定的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流动资

金贷款。

薪E贷——是指根据借款人在本行办理代发工资业务情况，为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流动资金贷款。

最高授信额度：昆仑E贷单项产品最高授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昆仑E贷三项子产品可组合使用，授信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贷款条件

1. 连续正常经营不少于3年，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稳定，有良好的还款能力。

2. 在经办机构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若经营场所为租赁，需按时缴纳租金，能提供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出租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租金款项支付证明）等材料。

3. 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已结清且记录银行提供非恶意说明。

4. 近2年内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有，该人员应提供非恶意说明，且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6次，不存在逾期或欠息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5. 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结算业务，近6个月本行结算资金归行率不低于50%。

6. 昆仑E贷对结算流水的验证原则上以企业结算账户数据为主，贷款行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参考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人的个人储蓄账户数据。个体工商户可以主要参考个人储蓄账户数据。

7. 首次在本行申请授信的客户办理税 E 贷业务的, 可不做结算归行率要求, 但须提供他行(主要结算行)近 1 年的结算流水。获取他行结算流水的主要方式为: 在企业或个人网银端截屏相关信息界面并打印, 逐页加盖企业印章(可下载电子表格用于尽职调查统计)。

8.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于经营所在地有房产(指居住用房及商铺, 配偶双方任意一方名下均可)。产融客户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9.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本行没有个人经营性贷款, 若有, 需结清。

10.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新建立信贷关系客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昆仑 E 贷项下贷款随借随还, 循环使用。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情况,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利率浮动确定。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融资申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经喀什分行审查、审批;

3. 经分行审核发放。

三、房易贷

◎产品简介

房易贷是为本行小企业客户提供的、以房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的、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项下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贷款条件

- 1、企业经营时间 1 年或以上，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清晰。
- 2、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能够提供上一年度或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资料。
- 3、企业、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征信记录均良好。
- 4、企业在经办行所在城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均可）。
- 5、企业能够提供经办行所在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或者能够提供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

与借款企业经营周转情况相匹配，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确定。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及融资申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经喀什分行审查、审批；
3. 经分行审核发放。

天津滨海农商行喀什市支行

一、微易贷

◎产品简介：微易贷是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推出的一款面向企业的贷款产品，致力于服务稳健发展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期限最长3年。贷款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抵押率灵活设定，最高可达100%；开辟绿色通道，手续简单放款快。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1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能够提供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的住宅、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二、速抵贷

◎产品简介：针对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抵押贷款，个人授信最长5年，企业授信最长3年，利率优惠贷款最高可贷300万元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

股东，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能够提供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的住宅作为抵押物。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三、科创贷

◎产品简介：以“信贷投放”与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利率分档定价，贷款最高可贷 1000 万。

◎贷款对象：通过现金入股方式投资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政府认定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巨人企业，可提供个人担保及知识产权质押。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四、税 e 贷

◎产品简介：税 e 贷是我行基于小微客户的纳税行为，向经

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分为面向企业（小微企业）和面向个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两种类型。面向企业的税 e 贷额度最高 200 万元，个人税 e 贷额度最高 50 万元，期限最长均为 12 个月。个人税 e 贷可在线申请，自动审批，最快 1 分钟出结果，随借随还，纯信用。企业税 e 贷可在线申请，快速审批，最高额度 200 万元。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企业申请税 e 贷，纳税等级在 B 级或以上即可申请；个人申请税 e 贷，纳税等级在 C 级或以上即可申请。

办理流程

通过我行微信公众号或第三方纳税信息服务商在线平台申请办理，对公税 e 贷申请后，系统自动审批并分配客户经理；个人税 e 贷为纯线上申请、审批及放款。

五、政采贷

◎产品简介：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办理的融资业务。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且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的供应商。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确

定，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拥有 1 年（含）以上的政府采购交易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的供应商；符合征信要求。

办理流程：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六、流水贷

◎产品简介：以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流水量作为核心依据。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日常经营的信用贷款。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民营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单笔贷款限额最高为 50 万元。小微企业单笔贷款限额最高 200 万元，非小微企业的单笔贷款限额最高为 1000 万元。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且我行账户结算满 12 个月；符合征信要求。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七、乡村振兴贷

◎产品简介：向服务区域内农户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用

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或者向小微企业发放用于农林牧渔业及涉及相关行业的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符合征信要求。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八、乡村旅游贷

◎产品简介：向服务区域内符合授信准入条件且从事乡村旅游行业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用于借款人农家院、自营精品民宿建设、升级改造及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最高 300 万元。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符合征信要求。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九、应收账款融资

◎产品简介：我行受让或质押国内卖方因向同处于国内买方

以赊购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为卖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卖方将其与买方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行，本行按应收账款净额的一定比例为其发放的融资款，应收账款池融资指应收账款长期稳定不低于一定金额，按应收账款净额的一定比例的固定金额为其发放的池融资款，贷款期限较应收账款融资长，贷款发放频率低。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1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借款人企业买方在本行准入，并提供借款人应收账款实事确认；符合征信要求；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应收账款金额的 80%。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十、碳易融

◎产品简介：指以碳排放配额为质押，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

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借款企业成立 3 年或以上；经营场所位于我行经营机构所在地；连续三年完成生态环保部门的碳排放配额履约要求；符合征信要求。

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材料；借款人配合完成尽职调查；经我行审批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广发银行喀什分行

一、税银通

◎产品简介

针对纳税行为表现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打造的全线上化信用贷产品。该产品通过整合行内外对公及零售大数据资源，实现了客户授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线上化，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客户体验。

◎贷款对象

通过“税银通”2.0产品客户模型筛选的“白/灰名单”客户。

◎产品结构

产品单户额度最高30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1年，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6个月，且不超过额度到期后6个月；贷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有效满足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小额、短期流动资金融资需求。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客户主动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在线予以续贷，续贷期限最长18个月，采取等额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目标客群

通过总行“税银通”2.0产品客户筛选模型，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的国标中小微企业客户。

◎授信额度

客户经评级并通过智能审批评分模型审批后，由系统根据额度核定规则测算企业营运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客户销售规模、纳税额、审批评分、负债情况等因素生产最终批复额度。本产品单户敞口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近 2 年平均纳税金额（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 9 倍。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广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授信用途

授信主要用于借款人自身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厂房建设、购置自用物业等固定资产用途，不得挪用于申请人关联企业、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我行信贷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贷款采用随借随还方式自主支付，由客户出具贷款用途的承诺，我行依托贷后模型监测资金流向对资金用途合规性进行管控。

◎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6 个月，且不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6 个月，贷款按天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结清；允许客户根据资金情况随借随还，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

对单笔贷款到期后，客户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客户主动申请，由智能审批评分模型对客户续贷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予续贷，续贷期限最长 18 个月，采取等额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提款及担保方式

授信审批通过后，企业通过企业网银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与我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系统自动进行额度启用。额度启用后，企业通过企业网银自助进行提款操作。

二、快融通

◎产品简介

本产品是专为国标项下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的标准化抵押类流动资金授信产品。产品允许客户在符合条件情况下，自主使用贷款随借随还功能。

◎贷款对象

产品适用于国标范围内，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体工商户）。

◎授信额度

敞口用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0%。

◎产品期限

额度期限最长 3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可一次办理抵押，贷款使用 3 年。

◎担保条件

区分押品、客群及授信期限执行差异化抵押率。对提供优质押品的优质客户，办理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授信业务，抵押率可适度上浮。

◎用款方式

对1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借款人可通过企业网银等电子渠道，7*24小时进行贷款的自助支用及归还，实现贷款资金的高效运用。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广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授信用途

“快融通”业务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授信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房地产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我行授信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授信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应切实落实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我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授信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各类满足客户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的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授信额度可循环，有效期不超过3年，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授信额度到期日后的6个月。其中：

1、对单笔不超过1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月付息，本金可到期一次性偿还，并允许随借随还。

2、对单笔期限1年以上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月付息，本金可在贷款发放6个月后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每期还款金额由有权审批人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在批复中

予以明确。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提供资料

1、包括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证（卡）、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政策执行后，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借款人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3、近两年年报（如有）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4、近3个月水电费凭证（非制造业无需提供）及前三大上下游客户的订单/合同/发票复印件。

5、近3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含其他结算账户）。

6、拟抵押房产权属证明及权属人身份证明材料、我行准入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初（预）评报告或评估报告。

7、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而定）同意借款的决议书，以及盖有企业公章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

8、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富民兴牧贷

◎产品简介：“乡村振兴-富民兴牧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合法合规从事畜牧行业养殖的个人贷款。贷

款申请、合同签订、贷款出账、贷款归还、贷款信息查询等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完成。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经营及户籍所在地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年龄在 20 周岁（含）-60 周岁（含）之间。借款人需具备真实的经营或养殖行为，可结合营业执照、林权证、承包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调查结果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交叉验证。

◎授信额度：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借款人家庭养殖牲畜存栏情况，制定以下参考授信额度，存栏数以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存栏证明为准，如：

家庭牲畜养殖存栏数量					参考授信额度
牛（头）	羊（只）	驼（峰）	马（匹）	生猪（头）	
<20	<20	<20	<20	<20	<2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 36 个月。

◎定价：利率可采用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具体定价标准按照总行下发的当期零售信贷产品定价策略执行，如当地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执行。

◎提款及担保方式：主担保方式为信用。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可以追加自然人保证担保及购买履约保证保险。

◎贷款用途：用于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畜牧养殖所需要的支出、企业经营周转支出等。

◎支付方式：出账金额 30 万元以内（含）可自主支付，出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需受托支付。

四、小微 E 秒贷

◎产品简介：专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的个人信用经营贷款产品。

◎产品特色：纯信用：无抵押、无担保；速度快：线上申请，即时审批；利息省：按天计息：随心还：随借随还。

◎贷款对象：我国 25-65 周岁公民，正常经营，且营业执照注册满 1 年，有持续稳定的纳税或银行结算记录，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授信金额：最高可贷 50 万元。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的资质、信用情况执行差异化定价利率，可采用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小微易贷

◎产品简介

用于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短缺，不需要办理抵押，线上产品操作简便高效，贷款资金可用于采购原料、发工资等日常经营使用。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资信良好、未发生亏损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在过往经营中缴税、开票、账户流水等信息完整连贯。

◎贷款模式

按照不同风控数据类型和不同业务场景分为税务模式、发票模式、政务模式、海关模式、综合贡献模式、ETC 模式、工程信易贷、政府采购模式、电网模式、网商贷模式、产业链模式。

◎贷款额度

信用模式授信额度 ≤ 300 万元；抵质押或保证或组合模式授信额度 ≤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 年；分项额度期限最长 3 年（含 3 年）；信用模式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抵质押或保证或组合模式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贷款方式

信用、抵押。

◎办理所需材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法人、配偶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法人房产证明或是租赁合同。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申请资料。
- 2、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客户通过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贷款支用。

二、极速贷

◎产品简介

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客群推出的一款纯线上产品，可满足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全流程线上操作、额度高、支用灵活的特点。

◎贷款对象

向我行存量收单商户客户或在我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过个人经营性贷款、历史还款记录较好，具备良好线上数据信息、信用状况优质的农户和商户。

◎贷款条件

从事符合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非我行个

贷黑名单及外部数据提供方的黑名单客户，当前未拖欠各类贷款。

◎贷款期限

信用方式最长 2 年，抵押方式最长为可达 5 年； 额度试用期最长 2 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全额信用方式或全额抵押方式办理所需资料：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办理流程

该产品为线上产品由手机银行签约客户通过我行电子渠道发起，进入“小额极速贷”申请页面进行自主操作，全流程自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客户确认借款信息及《借款合同》；系统向客户绑定的放款账户发放贷款，短信告知客户放款结果；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贷款信息及还款计划表。

三、政贷通一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

由政府出具风险补偿金进行担保，由政府主管部门（含政府机构、群团组织）或其指定机构推荐，同时可享受政府有关贴息政策，用于支持其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等经营性用途的贷款。

◎贷款对象

创业妇女、残疾人、退伍军人、创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愿望的特定群体人

员。

◎贷款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连续正常经营 3 个月及以上，征信记录良好。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 年，且不得超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合作期限。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保证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合法经营材料，收入证明、流水等担保类材料，征信查询授权材料等资料。

◎办理流程

1、由政府主管部门（含政府 机构、群团组织）或其指定机构推荐。

2、向营业网点提供申请资料。

3、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4、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贷款支用。

四、农贷通

◎产品简介

用于满足农户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改善乡村居民生活环

境需求的贷款。

◎贷款对象

面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劳动能力的农户。

◎贷款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征信记录良好。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 1 年（经区分行单批的养殖类贷款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 2 年）；保证、信用类额度使用期最长 3 年，抵质押类额度使用期最长 5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保证、信用、抵押、质押多种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合法经营材料，收入证明、流水等担保类材料，征信查询授权材料等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申请资料。
- 2、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贷款支用。

五、商贷通

◎产品简介

用于满足商户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贷款产品。

◎贷款对象

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商户。

◎贷款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商户，征信记录良好，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可达5年；保证、信用类额度使用期最长3年，抵质押类额度使用期最长5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合法有效经营证明材料，收入证明、流水等担保类材料，征信查询授权材料等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申请资料
- 2、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贷款支用

六、农担合作贷

◎产品简介

是指由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用于满足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贷款。

◎贷款对象

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

◎贷款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征信记录良好。

◎贷款期限

额度支用期最长 24 个月，贷款最长期限 12 个月，支用期内可循环支用。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合法经营材料，收入证明、流水等担保类材料，征信查询授权材料等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申请资料。
- 2、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 3、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4、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贷款支用。

浦发银行喀什分行

一、银信贷

◎产品简介

产品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浦发银行公司金融”，通过微信进行测算额度，全流程线上化、在线随借随还、纯信用的贷款。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小型、微信企业。

◎贷款金额

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年利率不超过 4.50%。

◎贷款品种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 1 年。

二、银税贷

◎产品简介

是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为小微企业提供的纯线上纯信用金融产品。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小型、微信企业。

◎贷款金额

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年利率不超过 4.50%。

◎贷款品种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房抵快贷

◎产品简介

“房抵快贷”产品是我行认可的优质房产、商铺作为担保物，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中型、小型、微信企业。

◎贷款金额

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期、3 年期、5 年期，按季度付息。

◎贷款利率

利率不超过 4.50%。

◎贷款品种

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担保条件

以借款企业、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上述自然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拥有的符合我行要求的优质房产抵押。

四、浦惠 e 贴

◎产品简介

在线签约、自助申请、自动审批、自动放款。

◎贷款对象

工信部小型、微型企业法人。

◎贷款条件

企业经营正常、信誉良好。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我行票据贴现指导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银行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贸易合同、发票。

◎业务额度

系统自动审批，最高 2500 万元。

◎办理流程

1. 向我行提供资料、申请贴现业务，由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端发起贴现申请流程，我行客户部进行审批。

2. 审批完成后，客户对从企业网银端发起贴现，系统自动审批，贴现资金极速到账。

交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一：企业普惠 e 贷税

◎服务对象

规范纳税、诚信经营的小微企业。

◎业务简介

根据税务机关记录的企业真实涉税数据，为持续稳定经营且信誉度好的小微企业提供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产品特色

授信额度高：信用额度最高 300 万元人民币。如能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则授信额度可达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多样：抵押、质押、保证的一种或多种组合为主担保方式，并可与信用方式组合办理；符合交行相关政策条件的优质借款企业，可办理纯信用贷款。授信期限合理：最长 1 年，满足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求。还款方式灵活：方式不限，可采用利随本清、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多种还款方式。

◎申请条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资质，并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上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为 B 级（含）以上；至少近 2 年内年均缴纳增值税 5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申请含信用额度的借款企业还需持续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授信额度含信用的借款企业，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情况需符合交行相关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不涉及民

间融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涉诉风险；

二：个人线上抵押贷款

◎服务对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持 2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业务简介

“线上抵押贷”是指针对符合交行准入标准的借款人，及其提供的交行认可的满足线上评估条件的抵押物，采用“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核实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将房产评估、授信申请、额度审批环节线上完成，抵押物核实、贷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办理环节线下办理，贷后管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小微客户授信业务。

◎产品特色

授信金额最高 1,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 10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住房抵押，最高可抵 7 成；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申请资料

客户在线申请时无需任何资料，客户经理上门调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核实申请人及其配偶、全部产权人身份证、婚姻证明、户口簿原件；营业执照原件或其他证明合法经营的材料原件；拟抵押的房产证及共有证（若有）原件；近 3—6 个月银行流水（网银现场查询或到所在银行打印）；本次贷款用途的证明材料（可

用款时再补充)；其他银行在调查时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业务简介

合法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小企业客户，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而将票据转让给交通银行的票据行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行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

◎服务对象

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并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小企业客户。

◎产品特色

将小企业客户持有的票据转化为现金资产，提高企业流动性，优化财务报表结构；比传统贷款办理便捷、高效，融资成本低。

◎申请材料

真实有效、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与前手签定的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等。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求等。

◎贷款对象

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贷款条件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贷款期限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二、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简介

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求等。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环保、资源、城市规划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信用社信贷政策；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由符合信用社要求资格的、具备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出具（大型项目必须由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出具），并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国家规定实行核准或审批制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通知或批复同意；

◎贷款期限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产品简介

“资金优先、利率优惠、授信管理、周转使用”。

◎贷款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

◎贷款条件

依照合作社章程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贷款期限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执行。

◎贷款方式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四、应收账款、仓单质押贷款

◎产品简介

还款方式灵活，可在一定额度内随借随还；全新的质押担保

方式。

◎贷款对象

企业以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采取商业信用形式向购货商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的法人企业、公司类客户。

◎贷款条件

借款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现金流量充足,有较强的回购和偿债能力;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良好;应收账款的期限、地区、客户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提供其他服务或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取得。

◎贷款期限

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本产品采用新的质押贷款方式,拓宽客户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五、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产品简介

一次授信、总额控制、分期发放、循环周转”、期限灵活、封闭管理、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

◎贷款对象

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具备农副产品加工经营资质、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帐户和保证金帐户。

◎贷款期限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采用保证、抵押（存货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

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六、项目融资

◎产品简介

融资主体的排他性、追索权的有限性、项目风险的分散性、项目信用的多样性、项目融资程序的复杂性、融资比例大，融资成本高、实现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贷款对象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环保、资源、城市规划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信用社信贷政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由符合信用社要求资格的，具备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出具（大型项目必须由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出具），并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国家规定实行核准或审批制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通知或批复同意；贷款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

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贷款期限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本产品可采用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七、信商贷

◎产品简介

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产品可通过物理渠道（柜面）和电子渠道（微信、网银、手机银行）提供贷款支用、归还、查询、试算等服务，实现贷款的循环使用。 贷款

支用后起息，不支用不计息。

◎贷款对象

在辖区内连续经营、收入稳定、还款能力强、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城镇个人经营户。包括：（一）城镇个体工商户；（二）从事道路运输等营运性质的城镇自然人；（三）从事工程承包类的城镇自然人。

◎贷款条件

（一）年龄：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从业年限：城镇个体工商户在辖区内注册经营，且正常不间断经营 2 年以上；外地户籍须在辖区内正常不间断经营 5 年以上；从事道路运输及工程承包的从业经历 2 年以上。

◎贷款期限

限灵活（1 至 3 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

6.525‰-7.525‰。

◎贷款方式

本产品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业务拓展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业务拓展部发起贷款流程；
3.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批；
4. 经联社信贷部审查、报联社有权人审核发放。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产业振兴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机经营大户、畜牧业大户发放的、用于农业产业振兴的贷款

◎贷款对象包括

（一）在信用社服务辖区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然人一般农户；

（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自然人一般农户申请信贷业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经营社的服务区域之内，且有固定住所；

（三）在居住地从事土地耕作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遵纪守法，诚实正直，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信贷业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环保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

（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还须持有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五）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比例，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授权或决议；

（六）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结欠贷款本息已清偿或落实了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七）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按规定提供担保；

（八）经营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额度。由经营社根据对借款人的评级授信情况、还款能力来确定。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具体期限由经营社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

◎ 贷款利率

经营社可根据筹资成本、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测算，具体利率由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 LPR 利率加点数范围内确定。

◎ 贷款方式

提供保证（联保）、抵押、质押等方式的应符合《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保证人、抵（质）押担保。。

◎办理所需资料

企（事）业法人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审批权限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按审批权审核发放。

二、产业增效贷款管理办法

◎产品简介

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机经营大户、畜牧业大户发放的、用于农业产业增效贷款的贷款

◎贷款对象包括

（一）在信用社服务辖区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然人一般农户；

（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自然人一般农户申请信贷业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经营社的服务区域之内，且有固定住所；

（三）在居住地从事土地耕作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遵纪守法，诚实正直，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信贷业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环保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

（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还须持有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五）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比例，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授权或决议；

（六）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结欠贷款本息已清偿或落实了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七）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按规定提供担保；

（八）经营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用途

- （一）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
- （二）扩大养殖规模；
- （三）大规模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 （四）林果业提质增效。

◎贷款额度

由经营社根据对借款人的评级授信情况、还款能力来确定。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1-3 年。具体期限由经营社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

◎贷款利率。经营社可根据筹资成本、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测算，具体利率由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 LPR 利率加点数范围内确定。

◎提供保证

（联保）、抵押、质押等方式的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保证人、抵（质）押担保。

◎办理所需资料

办理所需资料：企（事）业法人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抵押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审批权限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 按审批权审核发放。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土地流转振兴贷

◎产品简介

经营长绒棉并套种小茴香，种植作物均需要购买财产保险。贷款用途为土地经营的各项经营投资，主要为农资、滴管、人工费等。

◎贷款对象

由嘉洲弘丰公司推荐，计划与喀什嘉州泓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经营流转土地的种植大户。

◎贷款条件：岳普湖县联社计划向与喀什嘉州泓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土地的农户发放农户担保贷款。土地主要经营长绒棉并套种小茴香，种植作物均需要购买财产保险。贷款用途为土地经营的各项经营投资，主要为农资、滴管、人工费等。贷款额度以大户经营土地每亩 1000 元左右的标准投放贷款。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好能具体明确利率或明确利率区间，不能明确的写明具体执行标准）

◎贷款方式

种植大户贷款采取混合式担保方式，所有种植大户贷款喀什嘉洲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喀什新粤纺织有限公司、喀什

新粤弘丰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流转土地情况，对流转土地经营权能够抵押的再进行抵押。

◎办理流程

1、各村委会成立农民合作联社，村民以土地入股方式成为合作社员。需提供村民入股材料（包括事项、权限、期限等），需村民及合作社签字盖章确认。

2、各村合作社向喀什嘉洲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转土地。其中土地分为一、二、三类土地，流转价格分别为 700 元/亩、500 元/亩、20 元/亩价格缴纳流转费用。每年嘉州泓丰将农作物的经营利润的 25%向流转土地农户分红。流转合同内需明确国家各类涉农补贴、保险受益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事宜。

3、喀什嘉洲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种植大户（10 人左右）签署合作经营协议，由企业及大户共同经营流转土地，其中企业投资为 30%，主要为土地平整，水利建设（高效节水项目）等，该项资金由企业自筹。大户投资资金 70%，该笔资金有农户向银行贷款获得。主要用于棉花生长全产业投资（农资、水电、人工等）。风险损失及分成按五五分成。大户向企业每亩缴纳 200 元保证金。

4、大户向信用社贷款，贷款额度以每亩 1000 元左右的标准，贷款用于棉花投入，贷款由公司、喀什新粤纺织有限公司、喀什新粤弘丰公司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

5、大户、信用社、喀什新粤弘丰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大户将棉花交售至新粤弘丰后，新粤弘丰需经信用社同意后才能支付棉花款，且支付棉花款优先偿还信用社贷款。

6、贷款资金发放前借款人、信用社、公司需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贷款发放后信贷资金支用须有借款人及该公司共同申请，我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信贷资金采取受托支付。

7、棉花产出后需由大户将棉花交售至喀什新粤弘丰公司（同为新粤纺织的子公司）。各大户棉花均交售至喀什新粤弘丰棉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根据大户交售棉花情况支付大户贷款资金，统一用于归还贷款，后期账务核算有公司与大户再行核算。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农贷通

◎产品简介

向农户发放的，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多种渠道，自助办理，具有“随用随贷、秒借秒还”等功能的贷款产品，主要为满足农户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贷款对象

经营场所在业务经办行社服务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农户（含农工），具有明确且合规的小额贷款资金需求；

◎贷款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

2、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无不良嗜好；

3、征信报告中近两年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违约记录；

4、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无借新还旧贷款或不良贷款记录的；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单笔用款期限最长为 3 年，且须为 1 个月的整数倍。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担保、抵押及质押方式。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贷前调查→评级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授信签约。

二、信E贷

◎产品简介

向城镇个人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循环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循环信用、秒借秒还”等特色功能。

◎贷款对象

在经营机构服务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高收入人员等经营机构重点营销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国家机关编制、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优质企业正式在岗的高收入职工。不含上述单位已退休、内退、病退职工和劳务派遣、试用期、临时用工人员）和连续经营2年以上、收入稳定、还款能力强、综合贡献度高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联社城镇个人贷款准入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

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个人评级在 A 级（含）以上；

3、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明、纳税凭证、营业单据等）及固定的经营场所；

4、在辖区内注册经营且正常不间断连续经营 2 年以上；

5、家庭年经营收入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7、在英吉沙县联社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资金归行率 100%；

8、英吉沙县联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单笔用款期限最长为 3 年，且须为 1 个月的整数倍。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担保、抵押及质押方式。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贷前调查→评级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授信签约。

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联社为了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一年以上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联社城镇个人贷款准入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2、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3、持有人民银行核准发放并经过年检的《贷款卡》，以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经过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5、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6、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

7、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8、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按规定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经营社的资金营运状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年（含）。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担保、抵押及质押方式。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贷款调查→评级授信→贷款审查审批→贷款支
用

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棉花收购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客户收购加工（指籽棉加工成皮棉和棉籽）棉花的合理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

棉花收购贷款对象是指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具有从事棉花加工经营资质的企业，具体包括：

- （一）供销社棉花企业（含供销社控股的棉花企业）。
- （二）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企业。
- （三）国有农场所属的棉花企业。
- （四）棉花产业化龙头企业。
- （五）收购加工一体的棉花深加工企业。
- （六）其他棉花购销企业。

◎贷款条件

- （一）上年度棉花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
- （二）具备棉花加工经营资质，且符合自治区设备更新技术达标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并在名录册中；
-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在其他金融机构无账户；
- （四）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评级；

- (五) 担保贷款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 (六) 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0% 以上;
- (七) 风险准备金必须达到贷款余额的 10% 以上;
- (八) 法人交存经营者风险担保金 20 万元以上;
- (九) 在信用社、其他金融机构和社会往来交易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且在以往收购中无“打白条子”记录。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一) 棉花加工许可证等证明借款申请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质的资料;

(二) 证明客户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经营者风险担保金来源等情况的资料;

(三) 与贷款相关的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

(四) 《棉花收购贷款封闭运行承诺书》(附件 1);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1. 客户经理接受客户的借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后, 对客户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2. 贷款申请受理后，客户经理进入信贷调查阶段。
3. 客户经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评定信用等级。
4. 客户经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客户实施内部授信，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信贷审批委员会对报批资料的规范程度、信贷业务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审批，提示审查中发现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6. 对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放款审核人员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审批机构批复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信贷业务材料完整性、一致性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可放款。

二、农贷通

◎产品简介

向农户发放的，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多种渠道，自助办理，具有“随用随贷、秒借秒还”等功能的贷款产品

◎贷款对象

(1) 经营场所在业务经办行社服务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含农工），具有明确且合规的贷款资金需求；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

(2) 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无不良嗜好；

(3) 征信报告中近两年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

违约记录；

(4) 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无借新还旧贷款或不良贷款记录的；

(5) 经办行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 贷款利率

根据农户家庭贷款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对综合贡献度高、还款意愿及征信记录良好、使用电子渠道办理贷款的农户，可实行优惠利率。

◎ 贷款方式

“农贷通”按照是否需要落实担保条件分为有担保条件和无担保条件（信用）。

◎ 产品特点

一是多渠道办理，服务内容丰富：农贷通产品可通过物理渠道和电子渠道为农户提供贷款支用、归还、查询、试算等服务，通过手机即可自助贷款，资金瞬间到账；二是一次性授信，长期使用：一次性核定授信总额和授信期限，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用其授信额度；三是余额控制，循环使用：在授信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贷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总额，贷款归还后，已占用的授信额度即可释放，并可多次周转使用；四是随用随贷、按天计息：在授信有效期内贷款使用金额即用即支，用时起息，按天计息。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业务经办行社调查→评级授信→业务审查审批
→承贷机构授信签约。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农贷通、农户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

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是指信用社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抵（质）押、保证的贷款；

农贷通是指信用社向农户发放的，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多种渠道，自助办理，具有“随用随贷、秒借秒还”等功能的贷款产品；

农户担保贷款是指向农户（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以外）以担保方式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贷款对象

在联社服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农户（含农工）；

◎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二）经营场所在信用社服务辖区内；（三）已实施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信用户以发放信用贷款，评级结果 B 级以上的发放农户担保贷款；（四）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它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五）农户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六）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七）在信用社开立结算账户；（八）征信报告中近两年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违约记录；（九）近两年内

无借新还旧贷款或不良贷款记录的；

◎贷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3年（含3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农贷通采取信用方式，农户担保贷款采取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贷款申请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的证明材料，婚姻证明；

贷款申请人贷款偿还能力证明材料；

保证贷款需提供有效担保人及担保相关材料；

◎贷款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信贷业务审查、审批（超权限的向联社报送开展审查、审批）
- 4、签合同，开展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工作。

二、畜牧业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增加农牧民收入为前提，按照加快由游牧向半定居和定居、放养向圈养、农牧结合和农区养殖方向转变，加

快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实施小畜换大畜，调整畜群畜种结构，全面推动牲畜舍饲圈养，改善畜牧业生态环境。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

从事合法畜牧养殖、育肥和畜产品深加工活动的农牧民、个体经营户、企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具有自有固定的养殖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懂得科学养殖技术，有一定的防疫能力；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30%；提供有效的担保；企业在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个人、个体经营户开立个人结算户；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1 年至 3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信用，担保方式，抵质押等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

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明，其他财产证明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产品简介

本规程所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由本行对辖内国家脱贫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贷款用于脱贫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脱贫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脱贫户之外的人员不得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贷款对象

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

◎贷款条件

1. 县市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户，并已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 脱贫户自愿申请，每户脱贫户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脱贫户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含）；

3. 有贷款意愿并选择适合的发展项目，具有经营条件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4.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拖欠和逃废债务等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

5. 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规模、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与脱贫户协商后合理确定，自借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含）。

◎贷款利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以上贷款，在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使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按照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办理流程

贷款办理流程。脱贫户申请→村级调查→乡镇审核→县级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承贷金融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四、信 e 贷

◎产品简介

向城镇个人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循环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循环信用、秒借秒还”等特色功能。

◎贷款对象

在经营机构服务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高收入人员等经营机构重点营销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国家机关编制、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优质企业正式在岗的高收入职工。不含上述单位已退休、内退、病退职工和劳务派遣、试用期、临时用工人员）和连续经营 2 年以上、收入稳定、还款能力强、综合贡献度高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联社城镇个人贷款准入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个人评级在 A 级（含）以上；

3、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明、纳税凭证、营业单据等）及固定的经营场所；

4、在辖区内注册经营且正常不间断连续经营 2 年以上；

- 5、家庭年经营收入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
-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 7、在莎车县联社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资金归行率 100%；
- 8、莎车县联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单笔用款期限最长为 3 年，且须为 1 个月的整数倍。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担保、抵押及质押方式。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信贷业务审查、审批（超权限的向联社报送开展审查、审批）
- 4、签合同，开展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工作。

五、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

◎产品简介

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购买个人住房、商铺，并以所购房作为抵押物，开发商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贷款。

◎贷款对象

与我社已签订按揭合作协议的楼盘的购房者。

◎贷款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已经与售房人签订房地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协议；
4. 已经支付不低于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的 50%、个人住房全部价款的 30%作为购房首付款；
5. 有权处分人同意以所购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物。

◎贷款期限

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为 20 年；
2. 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仅采用房屋抵押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方式办理。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 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

租赁合同复印件；

3. 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

4. 所购买房屋首付款凭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信用社/部门审查、审批；
4. 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六、安置贷

◎产品简介

“安置贷”是指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购买拆迁置换房或自建房的贷款。

◎贷款对象

借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有效居留身份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贷款条件

拆迁置换房借款条件：

（一）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借款人不得小于 18 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岁；

（三）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已经与社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拆迁合同或协议；

（五）有权处分人同意以所购拆迁置换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证明；

（六）经营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建房借款条件：

（一）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借款人不得小于 18 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岁；

（三）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当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自建房批建文和相关证明文件。

（五）建房土地为具有出让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且土地使用权人为借款人或其配偶。

（六）拟建房屋居住功能完整，能够上市交易和设定抵押。

（七）有权处分人同意以建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证明；

（八）经营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贷款方式

经营社必须要求借款人提供有效担保，原则上应采用抵押担保。针对自建房贷款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建筑物应一并抵押，地上建筑物不能单独抵押。

◎ 办理所需资料

拆迁置换房借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借款申请；
- (二) 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 (三) 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或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书，未婚的个人提供未婚证明）；
- (四) 不低于规定的自筹资金凭证；
- (五) 与开发商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拆迁合同；
- (六)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财产、收入证明（包括由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个人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银行存单、不动产证明、有价证券等）；
- (七) 由社区出具的推荐信。
- (八) 经营社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建房借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借款申请；
- (二) 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 (三) 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或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出

具的夫妻关系证明书，未婚的个人提供未婚证明)；

(四) 不低于规定的自筹资金凭证；

(五)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当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自建房批准文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 具有出让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且土地使用权人为借款人或其配偶的证明文件。

(七) 与建筑商签订的自建住房工程施工合同

(八)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财产、收入证明（包括由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个人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银行存单、不动产证明、有价证券等）；

(九) 由社区出具的推荐信。

(十) 经营社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信贷业务审查、审批（超权限的向联社报送开展审查、审批）
- 4、签合同，开展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工作。

七、商圈贷

◎产品简介

“商圈贷”是指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

借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有效居留身份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

◎贷款条件

（一）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借款人不得小于 18 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岁；

（三）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有固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

（五）自有资金比例达到 30%以上；

（六）经营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担保方式可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可采取信用、保证、抵质押等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 (一) 借款申请;
- (二) 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 (三) 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或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书, 未婚的个人提供未婚证明);
- (四) 不低于规定的自有资金凭证;
- (五) 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等;
- (六)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财产、收入证明(包括由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个人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银行存单、不动产证明、有价证券等);
- (七) 现金流证明资料(账户流水、第三方支付流水)。
- (八) 经营社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信贷业务审查、审批(超权限的向联社报送开展审查、审批)
- 4、签合同, 开展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工作。

八、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企业网银、POS 机具、授信等服务, 其中授信服务包括流动(固定)资金贷款、项目融资等。除传统保证、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外,

我社还推出了土地经营权、经营性物业、货押融资，并针对企业上下游客户，还推出了供应链融资，如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权利质押等具体产品品种。

1、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为了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原则上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并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二）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贷款期限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经营社的资金营运状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年（含）。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相关的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

借款人自有资金情况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产品特点

“资金优先、利率优惠、授信管理、周转使用”

◎适应客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及其成员。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

依照合作社章程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特别说明

本产品针对专业合作社设计，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7-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

3、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总额控制、分期发放、循环周转”、期限灵活、封闭管理、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

◎适应客户

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具备农副产品加工经营资质、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帐户和保证金帐户；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特别说明

本产品专门为农副产品经营企业设计的一款产品，采用保证、

抵押（存货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与农副产品生产者签订收购合同而预付给农副产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包括农副产品生产的收购资金投入和劳务投入。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对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原则上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其他企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并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具备农副产品加工经营资质、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

（二）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帐户和保证金帐户；且在其他金融机构无账户；

（三）在信用社、其他金融机构和社会往来交易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0%以上；借款人与农副产品生产单位、农户或其它农副产品生产组织签订合法有效的农副产品收购订单；借款人贷前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借款人

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30%。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相关的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借款人自有资金情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二、棉花收购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与棉花生产者签订棉花收购合同而预付给棉花生产者进行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包括棉花生产的物化投入和劳务投入。棉花预购贷款可用于支持机采棉采摘等费用。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具有从事棉花加工经营资质的企业。

◎贷款条件

原则上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其他企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上年度棉花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

（二）具备棉花加工经营资质，且符合自治区设备更新技术达标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并在名录册中；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在其他金融机构无账户；

（四）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评级；

（五）担保贷款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六）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0%以上；

◎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担保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相关的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借款人自有资金证明相关材料、担保相关资料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三、畜牧业贷款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增加农牧民收入为前提，按照加快由游牧向半定居和定居、放养向圈养、农牧结合和农区养殖方向转变，加快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实施小畜换大畜，调整畜群畜种结构，全面推动牲畜舍饲圈养，改善畜牧业生态环境。

◎贷款对象

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资信良好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条件

从事合法畜牧养殖、育肥和畜产品深加工活动的农牧民、个体经营户、企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具有自有固定的养殖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懂得科学养殖技术，有一定的防疫能力；自有资金不得低

于 30%；提供有效的担保；企业在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个人、个体经营户开立个人结算户；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

1-5 年。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取信用，担保方式，抵质押等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抵押担保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明，其他财产证明等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四、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为了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原则上企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并具备以下几个方面条件：

（一）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二）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三）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贷款期限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经营社的资金营运状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含）。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式

采用信用、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水电发票、完税证明、贷款相关的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

借款人自有资金情况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联社信贷部审查；
4. 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发放。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核桃收购贷款

◎产品对象

核桃销售经纪人（销售大户）。

◎贷款期限

期限 3 个月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贷款利率

利率执行 6.525000（LPR 基点数 398.00），免保险。

◎结息方式

按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固定周期付息任意还本。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担保。

二、农村小额信用贷款

◎产品简介

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是指信用社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抵（质）押、保证的贷款。

◎产品优势

流程简单：申请流程简单，凭信用就可以贷。

审批速度快：凭信用，当日可以办完。

优惠：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利率原则上优于其他贷款利率，节约利息支出。

◎贷款要素

贷款额度：单户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含）元。

◎贷款期限

有效期最长 3 年。

◎贷款利率

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利率原则上优于其他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贷款利率浮动标准之内执行。

◎还款方式

一年期以内（未跨年度）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以采取利随本清的还款方式，一年以上的根据农户实际情况，采用分期还款，等额本息等方式。

◎适用对象

在家庭传统耕作农户和养殖户的基础上，将服务对象扩大到农村多种经营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各类小微企业，具体包括种养大户、订单农业户、进城务工经商户、小型加工户、运输户、农产品流通户和其他与“三农”有关的城乡个体经营户。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年满 18 周岁；
2. 经营场所在信用社服务辖区内；
3. 农户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
5. 无不良贷款记录，信用良好；

三、农贷通

◎产品简介

农贷通产品是可通过物理渠道和电子渠道为农户提供贷款支用、归还、查询、试算等服务，实现贷款的“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随用随贷、秒借秒还”。

◎产品优势

一次授信循环支用：农贷通产品是农户一次授信，期限最长为 3 年，农户可以通过物理渠道和电子渠道循环支用。

◎办理渠道丰富

农户可以用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贷款机、ATM、微信公众号五种电子渠道，也可约定物理渠道。

◎手续简便即用即支

申请流程简单，操作便捷，支持柜台及网上支用。

用时起息按天计息：什么时候开始用，就什么时候开始计息，不用不计息，按天计息。

秒借秒还随用随贷：支用及还款渠道丰富，随用随贷、秒借秒还。

方便快捷节省费用：实行优惠利率，节约利息支出；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方便快捷。

◎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贷款期限

为一年。

◎贷款用途

农户生产经营：是指农户开展农、林、牧、渔业等农业生产活动。

◎贷款利率

根据农户家庭贷款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对综合贡献度高、还款意愿及征信记录良好、使用电子渠道办理贷款的农户，可实行优惠利率。本联社一年以内的 5.9813，一年以上 6.5312。

◎还款方式

根据贷款期限可采取定期结息、到期还本，一次性利随本清，等额本息分期等多种方式。

◎适用对象

在本行社服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农

户（含农工）。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2. 经营场所所在信用社服务辖区内；
3. 农户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
5. 在信用社开立结算账户；
6. 征信报告中近两年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违约记录；
7. 近两年内无借新还旧贷款或不良贷款记录的。

四、农户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

农户担保贷款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统称县（市）联社）向农户（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以外）以担保方式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借款人条件

申请农户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县（市）及其乡镇和村已实施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信用用户；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单独立户，经济独立，具有本地户籍（或在贷款人服务区域内常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外来人口），有固定住所；

4、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

5、无不良信用记录；

6、遵纪守法，诚实正直；

7、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它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8、具有贷款资金需求，自愿申请；

9、在经营社开立存款账户。

◎贷款用途

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经营支出；加工业、商业等个体多种经营支出；消费性支出；经营社规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

◎贷款额度

由经营社根据对借款人的评级授信情况、还款能力来确定。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经营社根据借款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

◎贷款利率

经营社可根据筹资成本、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测算。具体利率由县（市）联社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

◎还款方式

可采取一次性偿还和分次偿还两种方式，还款方式需在借款

合同中约定。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应分期分次偿还本金。

◎结息方式

贷款结息采用按月、按季或利随本清的方式，但要在合同中注明。

五、助微贷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用途

用于购货、购原材料、支付账款、支付工资、支付运费等与经营相关的支出类用途

◎申请条件

1、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2、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3、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

4、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5、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

6、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7、经营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印鉴卡复印件
- 4、从事特殊行业的，还应有《特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最新的公司章程、章程变更案；企业变更登记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 6、企业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满三年的提供近年及近一期的）
- 7、企业股东、法人的个人简历
- 8、资产证明材料
- 9、对公账户流水（6个月）
- 10、根据所属行业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如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普通道路运输许可证）

◎授信期限及最高授信金额

1年，授信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综合指标等因素考核，最低值年化利率5.5%

◎贷款方式

贷款方式可采取：信用、担保、抵押、质押

◎还款方式

按约定还款。

六、惠商贷

◎产品对象

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以生产经营为主、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体经营户。

◎贷款期限。

最长期限为 36 个月。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 5.5%。

◎贷款用途。

用于个体工商户资金周转、扩大经营。

◎结息方式

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任意还本（根据支用信息灵活确定归还顺序）。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七、流水贷

◎产品对象

叶城县联社服务辖内使用我社聚合支付、助农取款、POS 机产品的个体工商户。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 36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可循环使用。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 5.5%。

◎贷款用途

借款人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结息方式

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任意还本、等额本息（根据支用信息灵活确定归还顺序）。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八、烟草贷

◎产品对象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人为本人及配偶，贷款申请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在我社或他行有代收烟草款业务。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 36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可循环使用。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 5.5%。

◎贷款用途

借款人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结息方式

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九、创业贷

◎产品对象

叶城县联社对“有业、有责、有信”的小微企业，向其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使用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在贷款申请时没有银行贷款余额，并且企业主和配偶均无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在叶城有未为第三方进行担保、抵质押的小企业客户。

◎贷款期限

根据经营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5.5%。

◎贷款用途

借款人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结息方式

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任意还本（根据支用信息灵活确定归还顺序）。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十、商易贷

◎产品对象

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确定的中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

根据经营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5.5%。

◎贷款用途

借款人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结息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任意还本（根据支用信息灵活确定归还顺序）。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十一、振兴贷

◎产品对象

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确定的中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最低至5.5%。

◎贷款用途

支持乡村振兴实施过程的各个领域。

◎结息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不变。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任意还本（根据支用信息灵活确定归还顺序）。

◎贴息方式

否。

◎逾期利率浮动比例

20%。

◎挪用利率浮动比例

10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金牛贷”专项贷款

◎产品简介：通过发展“政府+农信社+公司+保险+农户”五位一体的闭环肉牛特色养殖模式，向辖内从事畜牧业、养殖业的农户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养殖条件和养殖意愿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已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

◎贷款条件：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地应具有一定的资产，并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具有2年以上肉牛养殖经验；自身具有稳定的养殖场所及相关设施；无不良行为；信用状况良好，征信状况符合贷款准入要求。

◎贷款期限：12个月-36个月。

◎贷款利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执行利率6%，已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执行利率3.85%；

◎贷款方式：采取保险质押方式。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申请报告；
2. 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
3. 家庭资产证明（房产证明、土地承包合同、养殖场所证明、行驶证等）；
4. 购牛协议书、购牛款自有资金缴纳收据；

5. 肉牛养殖保险单原件

◎办理流程：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授权权限，分为本网点独立审批金额和联社信贷管理部审查、审批金额；

二、税务贷

◎产品简介：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贷款（简称“税务贷”）、是指基于小微客户的纳税行为、我行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小额、信用方式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客户是指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制度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贷款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资料。

（三）持续经营时间2年以上、企业主在本行业的从业经验满3年、近两年保持盈利或不亏损。

（四）借款人在我行开立企业或个人结算账户、作为其销售回款账户。

（五）连续纳税记录满2年、且近两年的纳税信用等级均在B级（含）以上。

（六）借款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不低于BBB级（含）；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在我行信

用等级不低于 B 级（含）。

（七）借款人用于经营的融资银行数量不超过三家（含我行）。

（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年销售毛利润一般不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毛利润可在核实报表的基础上验证、也可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实际情况核实一致）验证、即“（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九）借款人、企业主其配偶在我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十）贷款经办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自然人名义借款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十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含）-60 周岁（不含）之间。

（十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联社现行利率政策；

◎贷款方式：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开户许可证（印鉴卡）；
4. 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5. 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6. 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近两年逐月或逐季的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或电子缴税系统截图；

8. 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9. 信用社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 按照授权权限，分为本网点独立审批金额和联社审查、审批金额；

三、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为了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条件：

（一）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二）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三）持有人民银行核准发放并经过年检的《贷款卡》，以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经过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五）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

（六）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

（七）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八）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按规定提供担保；

（九）经营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联社现行利率政策；

◎贷款方式：信用、抵押、担保。

◎办理所需资料：

1. 借款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开户许可证（印鉴卡）；
4. 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5. 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6.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8. 信用社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由联社集中开展审查、审批；

四、快易贷

◎产品简介：向辖内单一借款人发放的金额较小的贷款，主

要满足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贷款条件：

1. 在经营和工作所在地连续居住满 1-3 年，且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营业期限满 12 个月（含）以上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资信良好，无违法乱纪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3. 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4. 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5. 年满 18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加贷款期限女的不超过 55 周岁（含），男的不超过 60 周岁（含）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然人。

6. 有明确的贷款用途，且贷款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7. 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

8. 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联社现行利率政策；

◎贷款方式：信用、抵押、担保、联保。

◎办理所需资料：

1. 客户书面申请书；

2. 客户近期两寸夫妻合影照片 1 张；

3.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及其他有效资产复印件）；
5. 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按照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7. 如需追加信用额度，可追加担保方式且不占用客户信用额度，如有担保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同上。

◎办理流程：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授权权限，分为本网点独立审批金额和联社审查、审批金额；

五、信 e 贷

◎产品简介：向城镇个人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办理的循环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等特色功能。

◎贷款对象：在本联社服务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重点营销客户和连续经营、收入稳定、还款能力强、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城镇个人。

◎贷款条件：

1. 在经营和工作所在地连续居住满 1-3 年，且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营业期限满 12 个月（含）以上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资信良好，无违法乱纪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3. 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4. 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5. 年满 18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加贷款期限女的不超过 55 周岁（含），男的不超过 60 周岁（含）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然人。

6. 有明确的贷款用途，且贷款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7. 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

8. 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12 个月-60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联社现行利率政策；

◎贷款方式：信用、抵押、担保、联保。

◎办理所需资料：

城镇个人客户：

1. 客户书面申请书；
2. 客户近期两寸夫妻合影照片 1 张；
3.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连续 6 个月工资收入流水、个人或企业账户流水；
5. 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按照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1. 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 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 按照授权权限，分为本网点独立审批金额和联社审查、审批金额；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终把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中小微企业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地方性金融机构快捷、便利、灵活的优势，不断探索信贷工作新机制，拓展金融服务新领域，努力满足多层次客户的需求，推动整个新疆经济社会和谐、稳健、持续发展。

一、流动资金贷款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授信等服务，其中授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等。除传统保证、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外，我社还推出了林权、土地经营权、经营性物业、货押融资，并针对企业上下游客户，还推出了供应链融资，如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权利质押等具体产品品种。

二、信贷授信产品介绍

1、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期限灵活（1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适应客户

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

一般存款账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和资产负债率；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特别说明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7-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涉农企业更加优惠）。

2、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特点

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期限长，贷款金额大，能够满足对固定资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需求，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适应客户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环保、资源、城市规划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信用社信贷政策；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由符合信用社要求资格的；国家规定实行核准或审批制的项目，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通知或批复同意；

◎特别说明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有条件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10-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涉及农业产业化、民贸企业等项目可获得利率优惠。）

3、小企业联保贷款

◎产品特点

短期周转、3 户联保、无需抵押，手续简便。

◎适应客户

应税年销售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批发市场、商业物流的企业、公司和个体工商户。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

主要营业场所在信用社服务的辖区范围内；产权关系明晰，具有比较健全的企业财务制度，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小企业客户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并签订《联保协议》联保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3 户、联保小组成员相互间不得是关联企业。

◎特别说明

本产品针对小企业量身定制，采用联保贷款方式，无需抵押，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7-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涉农企业更加优惠）。

4、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产品特点

“资金优先、利率优惠、授信管理、周转使用”

◎适应客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

依照合作社章程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特别说明

本产品针对专业合作社设计，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7-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

5、应收账款、仓单质押贷款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可在一定额度内随借随还；全新的质押担保方式。

◎适应客户

企业以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采取商业信用形式向购货商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的法人企业、

公司类客户。

◎产品及服务的前提必备条件

借款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现金流量充足，有较强的回购和偿债能力；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良好；应收账款的期限、地区、客户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提供其他服务或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取得。

◎特别说明

本产品采用新的质押贷款方式，拓宽客户担保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基于 LPR 利率可上下浮动。

6、经营性物业贷款

◎产品特点

贷款期限长，贷款用途灵活、还款方式灵活、操作简便。

◎适应客户

法人企业且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已经投入商业运营，并对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商业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包括商场、商品交易市场、写字楼、星级宾馆酒店、综合商业设施等物业形式）有独立的处置权。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1. 经营性物业已投入商业运营，借款人已与承租人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承租人支付了保证金并投入资金开始营业装修或经营， 2. 地理位置优越，物业原则上应位于城市中央商务区 and 城市中心繁华地段。3. 酒店、宾馆类应为星级标准，且年均入住率

高于 60%；写字楼应为年均出租率高于 80%；百货类物业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主力店应为知名品牌；混合业的物业应至少满足以上一个条件。4. 经营性物业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有利于整体处置。

◎特别说明

本产品采用抵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总额控制、分期发放、循环周转”、期限灵活、封闭管理、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

◎适应客户

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具备农副产品加工经营资质、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本息“双结零”；在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帐户和保证金帐户；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特别说明

本产品专门为农副产品经营企业设计的一款产品，采用保证、抵押（存货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项目融资

◎产品特点

融资主体的排他性、追索权的有限性、项目风险的分散性、项目信用的多样性、项目融资程序的复杂性、融资比例大，融资成本高、实现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适应客户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经济组织。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环保、资源、城市规划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信用社信贷政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由符合信用社要求资格的；国家规定实行核准或审批制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通知或批复同意；贷款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特别说明

本产品可采用抵押、质押贷款方式，一般适用于竞争性不强的行业，主要运用于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项目，客户有条件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畜牧业贷款

◎产品特点

“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财政扶持”

◎适应客户

从事畜牧养殖、育肥和畜产品深加工活动的农牧民、个体经营户、企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具有自有固定的养殖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

畜牧业贷款遵循“政策引导、择优扶持、专项管理”的原则，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7--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0、设施农业贷款

◎产品特点

专项贷款、政策扶持、利率优惠、专项管理。

◎适应客户

从事设施农业的企业、农村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设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区域政策和农业产业化要求，持有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文件。项目经有关机构认证，规模适度，预期效益良好。项目有利于提高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特别说明

本产品可采用保证、联保、抵（质）押贷款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7-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1、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产品特点

信用增级、解决农村信贷担保难，投向用途稳定。

◎适应客户

从事农业生产、农业开发经营活动的农户、个体经营户、企业以及农村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社。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必须用于农业生产、农业开发，合法取得土地经营权，并拥有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证明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合规合法的承包经营或租赁合同等）。

◎特别说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通过承包、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或者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增加有效担保方式，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7-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个体工商户联保贷款

◎产品特点

“个人申请、多户联保、周转使用、责任连带”

◎适应客户

个体工商户

◎产品及服务前提必备条件

持有当地工商部门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个体经营

户，联保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3 户。

◎特别说明

解决商户融资担保难，客户容易获得支持，业务流程从申请到贷款获取，一般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法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创业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

通过满足失业、无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购出租车等人员信贷资金需求，帮助其实现就业。

◎贷款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效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村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刑满释放人员、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及餐饮、批发及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的个体工商户、网约车司机、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车运营的个人等。

◎贷款条件

有合理的经营计划规划，征信记录良好，无存量不良贷款。

◎贷款期限

3 年以内（含 3 年）。

◎贷款利率

当期 LPR+150BP

◎贷款方式

信用。

◎办理所需资料

人社部门推荐的创业人员申请花名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及结婚证复印件，经营性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1. 向人社部门提供贷款申请资料
2. 人社部门复核后递交资料至我社进行条件审核；
3. 我社调查、审查、审批；
4. 贷款发放。